股票代號 : 8043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 一〇二年度年報

# 查詢本年報網站:

- 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石春美

職 稱:特助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stone@threehhh.com.tw

代理發言人: 蔡素卿

職 稱:經理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emma@threehhh.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16號8樓

電話: (02)8751-1779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錄

壹、	至	久月	殳	東	報	告	書.																				••••							1
貳、	1	\ E	司	簡	介																						••••		••••					3
參、	12	\	司	治	理:	報-	告.																				• • • •							5
	_	-	`	組	織	系	統																											5
	_	-	`	董	事		監	察	人	`	總	經	理	`	副	總	經	理	`	協	理	`	各	部	門	及	分	支	機;	構	主	管	資料	6
	Ξ	<u> </u>	•	公	司	治:	理证	重化	乍信	青形	ź																							13
	四四	3	`	會	計	師	公	費	資	訊																								22
	$\mathcal{I}$	Ĺ	`	更	换	會	計	師	資	訊																								23
	ナ	-	`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	總	. 經	理	•	負	責	財	務	或	會	計	事	務	之	經	廷理	! 人	,	最	近	_	·年	- 內 🕆	曾
				任	職	於	簽	證	會	計	師	所	屬	事	務	所	或	其	關	係	企	業	者	٠,	應	、据	露	其	- 姓	名		職	稱	及
				任	職	於	簽	證	會	計	師	所	屬	事	務	所	或	其	關	係	企	業	之	期	間									23
	t	=	`	最	近	年	. 度	及	截	至	年	- 報	刊	印	日	止	. ,	董	事		監	察	人		經	廷理	! 人	及	持	股	比比	例	超主	邑
				百	分	之	+	之	股	東	股	權	移	轉	及	股	權	質	押	變	動	情	形		股	權	移	轉	或	股	: 權	質	押二	ح
				相	對	人	為	關	係	人	者	. ,	應	揭	露	該	相	對	人	之	姓	名	. `	與	公	司	•	董	事		監	察	人	•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	股	東	之	關	係	及	所	取	得	或	質	押	股	數							23
	ノ		`	持	股	: H	例	占	前	+	名	之	股	東	,	其	相	互	間	為	財	務	會	計	· 準	貝	公	報	第	六	號	關	係り	٧
				或	為	配	偶	`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之	資	訊													24
	カ	١	`	公	司	`	公	司	之	董	事	: 、	監	察	人		經	理	人	及	公	司	直	接	或	眉	接	控	制	之	. 事	業	對「	司
				_	轉	投	資	事	業	之	持	股	數	,	並	合	併	計	算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24
肆、	美		至	情	形																						••••							25
																																		25
	_	-	`	公	司	債	之	辨	理	情	形																							29
	Ξ	:	`	特	别	股	之	辨	理	情	形																							29
	四	3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之	辨	理	情	形																				29
	£	Ĺ	`	員	エ	. 認	股	權	憑	證	之	辨	理	情	形																			29
	ナ	-	`	限	制	員	エ	權	利	新	股	之	辨	理	情	形																		29
	t	=	`	併	購	: (	包	括	合	併	`	收	購	及	分	割	)	之	辨	理	情	形												29
	ノ		`	資	金	運	用	計	劃	執	行	情	形																					29
伍、	崖	K 4	紫	概	況																						••••							30
	_	-	`	業	務	內	容																			• • • •								30
	_	-	`	市	場	及	.産	銷	概	況																								36
	Ξ	<u>.</u> ,	. 1	烂	業	員.	工;	最	近.	_ :	年,	度	及有	銭 .	至 -	年	報-	FIJ E	ip 1	日」	上衫	经主	業	員二	L,	人事	数、	平	- 均	服	務	年	- 資	•
				平	均	年	龄	及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 • •								42
	四	3	`	環	保	支	出	資	訊																									42
	$\mathcal{I}$	Ĺ	`	勞	資	關	係																											43
	ナ	-	`	重	要	契	約																											44
陸、	貝	才	务	概	況																						• • • •							45
	_	-	`	最	近	五	.年	度	簡	明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損	益	表	,	並	應	註	明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45
	_	_	`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48
																																		51
	四四	3	`	最	近	年	. 度	財	務	報	告	. ,	含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 ,	兩	年	- 對	- 照	之	資-	產	負	債	表		綜合	<b>&gt;</b>

		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1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せ、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51
柒、	財務	务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3
	<b>-</b> 、	、財務狀況	53
	二、	、財務績效	54
	三、	、現金流量	5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55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5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56
捌、	特別	<b>『記載事項</b>	57
	<b>-</b>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	
		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	
		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	
		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	
		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	
		效益顯現情形	5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5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8
附	件.		59
•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最近年個體財務報告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一〇二年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丕變、情勢詭譎多變,因而打亂終端產品需求及其新款產品鋪貨時程,再加上筆記型電腦需求不振,對此 MLCC 需求面大受影響,又遭遇同業掀起擴產大戰,使得供給面增加,甚至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使得產品跌幅加重,致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4,573,622 仟元及營業利益125,073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4,822,691 仟元及188,900 仟元減少5.16%及33.79%。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年度現金因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產生淨流出74,190 仟元。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增加而減少。

展望一〇三年度,雖然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中,但因電子終端消費還是受到壓抑,致一〇三年第一季電子產業仍較低靡。今年展望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之持續推出,將有助於 MLCC 及電感需求之提升。針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 (電感擴大設計販賣)。
-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內建功能變化,將提高部分被動電子元件之單位使用量,特別是小型化 MLCC 元件及電感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預估一〇三年度整體 MLCC 及電感需求數量將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擴及大陸 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 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 業市場。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 3. 持續深耕市場,並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 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 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 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 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訓民

經理人: 陳陸熹

會計主管 : 蔡素卿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8年05月20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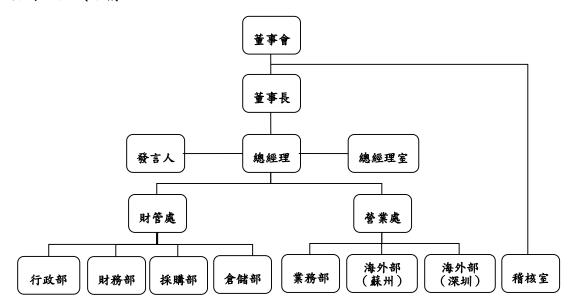
公司沿上	
年度	重要記事
78	設立「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買賣及相關業
	務。
80	開始銷售日本太陽誘電被動元件產品。
8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微星科技公司、精英電腦公
	司、大眾電腦公司、倫飛電腦公司。
83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技嘉科技公司、華碩電腦公司。
84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廣達電腦公司、仁寶電腦公
	司、華泰電子公司。
86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宇電腦公司。
87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緯創電腦公司。
88	1.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年成長率 95%。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冠通訊公司。
89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奇美電子公司。
90	1. 正式取得日本太陽誘電經銷權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宏達國際公司。
	3.300 大貿易業調查中,榮獲員工生產力第8名,綜合指標第54名(台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 91 年 8 月出版之貿易雜誌)。
91	1. 設置蜜望實上海外高橋 HUB 倉,搶先同業配合客戶西進政策,在各重
	量級電子廠佔有率明顯提升,同年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年成長率
	22% 。
	2. 轉投資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取得信昌電子銷售經銷權。
	4. 獲中華民國 21 世紀經貿擴展協會評選為第七屆十大風雲企業。
	5.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廿五屆創業青年楷模。
92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2 年度最佳配合獎。
	2. 獲頒大眾電腦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3. 獲頒華泰電子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4. 取得佳邦科技保護元件、天線產品銷售代理權。
	5. 取得韓國 Silicon 7 公司微型記憶體產品銷售權。
	6. 取得晶弘科技(普羅強生半導體)穩壓產品經銷權。
	7. 獲得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中,股東權益報酬率第 28 名及資產報酬率第
	36 名之殊榮。

年度	重要記事
	8. 增加投資 Outrange Star Limited, 並由其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蜜望實電子
	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 增加投資 MULTILEADER CO.,LT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0. 引進煒達科技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1. 引進 M. G. TECH 之喇叭、受話器。
93	1. 取得誠致科技寬頻通訊晶片組產品銷售權。
	2. 取得 Arima Computer CMOS Moudule 中國唯一經銷權。
	3. 取得 Trend Chip 代理權。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 取得系晶科技(SCI) 通訊晶片代理權。
94	1.與太陽誘電合作擴大對 LCD TV 之 INDUCTOR 擴販。
	1.獲頒華泰電子 2006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95	2. 獲頒太陽誘電優良廠商獎。
	3. 與來楊科技合作擴大在大中華圈販賣 6TS-RAM。
96	1.獲頒華泰電子 2007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97	1.獲頒華碩電腦 2008 年度績優配合獎。
97	2. 辦理私募。
98	獲頒和碩電腦 2009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99	獲頒華泰電子 2010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0	獲頒華泰電子 2011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1	獲頒華泰電子 2012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2	獲頒華泰電子 2013 年度績優廠商獎。

# **参、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u> </u>	業	務
		1.經營目標之	こ訂定與推動。		
		2.專案研究	· 策略規劃及指揮督導	·與執行輔導。	
	總經理室	3.綜合各單位	立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	調。	
	松紅土主	4.核定組織絲	吉構。		
		5.督導全公司	<b>同各項管理政策、制度</b>	之規劃與執行,並評估	執行成效。
		6.人力資源管	<b>管理、教育訓練及勞資</b>	糾紛處理。	
			<b>及固定资产之採購及管</b>		
		2.公司資訊	系統之建立、統計資米	斗電腦程式支援、電腦	系統維護保
	行政部	養、帳號管	<b>管理及維護資訊安全。</b>		
	们或可			之收集、整理、分析及	
		調查、單位	贾分析相關資料收集建	檔、同業間採購資訊之	.情報交換。
		4.出口相關等			
			及申請文件作業。		
	財務部		务、税務及股務等事務	之辨理。	
	V4 471 51	3.預算之規劃			
		+	《礼制度研究、規劃、		
	採購部		及相關資料收集建檔等		
	倉儲部	存貨之進出	、保管、收發、及盤黑	占事項等。	
		1.業務開發及	,		
	營業處	2.營業計劃之	乙研擬與執行,以達成	,目標。	
	名示处	3.對業務部括	是供產品技術之支援及	教育訓練。	
		4.產品差異分	<b>介析</b> 。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化	乍業之規劃、執行、報	.告與改善建議。	
	有有次 王	2.內部控制的	自行評估作業之規劃及	審核。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	初次選	選任時持有	有股份	現在持有用	<b>殳數</b>	配偶、未成 現在持有		利用代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或二親等以 管、董事	从內關係之 或監察人
机件	姓石	日期	期	任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土女經(字)歴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訓民	100.06	3 年	79.06	6,619,700	7.21%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ı	-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申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陸熹	100.06	3 年	78.05	4,649,285	5.06%	4,649,285	5.06%	3,070,193	3.34%	-	_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與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長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監察人	張淑慧	配偶
董事	台灣太陽誘 電(股)公司 代表人: 張建三	100.06	3 年	91.04	13,274,021	14.45%	13,274,021	14.45%	114,148	0.12%	ı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常務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0.06	3 年	92.06	-	-	-	-	-	1	-		勤益工專電子科 陸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谷騰堡(股)公司董事長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0.06	3 年	94.06	-	-	-	-	-	1	1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淑慧	100.06	3 年	91.04	3,070,193	3.34%	3,070,193	3.34%	4,649,285	5.06%	1	-	中國海專海山證券襄理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總	陳陸熹	配偶
監察人	范淑惠	100.06	3 年	100.06	-	-	-	-	-	-	1	-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產品行銷業務 經理	<b></b>	無	無	無
獨立 監察人	陳丁宗	100.06	3 年	92.06	-	-		-	-	1	ı	-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10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5.9%)
	The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8.8%)
	THE BANK OF NEW YORK – JASDEC TREATY ACCOUNT(3.8%)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3.4%)
1 四 採 索 批 十 会 礼	The Iyo Bank, Ltd.(2.5%)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BNY GCM CLIENT ACCOUNT JPRD AC ISG(FE-AC) (2.4%)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Services Investment Trust Account) (2.1%)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0%)
	BNY FOR GCM CLIENT ACCOUNTS (E) BD(1.6%)
	Satou Koutsu Iji Fukusfukikin Public Interest Incorporated Foundation(1.6%)

#### 3.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	資格		农	合	獨立	工性	情刑	多(	註 1	.)		兼任其他
姓名	商務、法務、財務、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商務、法務、											来任兵他 公開發行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財務、會計或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司獨立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公司業務所須	1	_	3	4	)	O	′	0	9	10	董事家數
	專院校講師以上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之工作經驗											里于不致
林訓民			✓					✓	<b>✓</b>	✓	✓	✓	<b>✓</b>	0
陳陸熹			✓					✓	>	✓	✓	✓	<b>✓</b>	0
台灣太陽誘電														0
(股)公司			✓	✓	✓	✓	✓			✓	✓	✓		
代表人:張建三														
袁鴻禎			✓	<b>✓</b>	✓	<b>✓</b>	<b>✓</b>	✓	<b>✓</b>	✓	✓	✓	<b>✓</b>	0
朱俊雄		✓	✓	>	✓	>	>	✓	>	✓	✓	✓	✓	1
張淑慧			✓	<b>\</b>	✓				<b>\</b>	✓	✓	✓	<b>√</b>	0
范淑惠			✓	✓	✓	✓	✓	✓	✓	✓	✓	✓	✓	0
陳丁宗			✓	✓	✓	✓	✓	✓	✓	✓	✓	✓	✓	0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rah 🥠	11 42	選(就)任	持有股	t份	配偶、未成 持有股		利用他 持有		- II ( ( ( ( ) ) )   ( )	100 - 1 1 )	具配	偶或二	
職稱	姓名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關係
總經理	林訓民	78.05.20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	ı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陸熹	78.05.20	4,649,285	5.06%	3,070,193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與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OUTRANGE STAR LIMITED法人代表董事長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許弘志	96.09.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科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營業 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蕭金池	96.01.01	8,000	0.01%	-	-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萃霸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96.01.01	6,004	0.01%	603	ı	ı	-	華夏工專電機科 裕泰電子(股)公司-業務專員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恩益禧電腦(股)公司-電腦維 修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特 助	石春美	98.08.01	3,014	-	-	-	-	-	台北空專 大錄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蔡素卿	98.08.01	3,000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無	集	無
稽 核	蔡春蘭	94.03.17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 酬金方式。

-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 監察人酬金。)

##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董事	乙酬金				Α 、	B. C				兼	任員工	-領取木	旧關酬	金					A · B	、C、	
職稱	姓名		及酬 A)	退 休 (	職退 金 B)	盈餘之酉		業行	務執 貴用 (D)	及項稅之	) 等額純例 四占益 (%)	薪金支(1		退(	職退 休金 (F)	盈	.餘分配 (C	G)		員股證購(	工權得股股)		1)	D 及項稅之 、 G總後比	E、等額純例 等額純例( %)	有領來子司外無取自公以轉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 2 現金紅 利金額	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財所 現利 銀金額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投事酬
董事	林訓民 台灣太陽誘電 (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	-	-	-	-	2,460	2,460	ı	-	1.44	1.44	6,325	8,577	ı	-	7,567	-	7,567	1	-	-	-	-	9.55	10.86	無
董事	陳陸熹 袁鴻禎 朱俊雄																									

		董事	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	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林訓民/台灣太陽誘電(股)公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15/78° 2,000,000 7C	司/陳陸熹/袁鴻禎/朱俊雄	司/陳陸熹/袁鴻禎/朱俊雄	袁鴻禎/朱俊雄	袁鴻禎/朱俊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	-	林訓民/陳陸熹	林訓民/陳陸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監察人	之酬金			A、B及C		
職稱    姓名	1nt 9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姓石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司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監察人	張淑慧									
監察人	范淑惠	-	-	623	623	-	-	0.36	0.36	無
監察人	陳丁宗									

	監察ノ	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	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薪 資 (A)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盆餘分配之貝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b>切</b>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取來自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股票紅	財務執 所有 現金額	<u>公司</u> 股票紅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子以投業公外資酬
總經理	林訓民																	
副總經理	陳陸熹	5,428	7,826	-	-	2,216	2,516	8,175	-	8,175	-	9.23	10.81	-	-			無
副總經理	許弘志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b>為有不公司各個総經母及町総經母師並級距</b>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弘志	_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_	許弘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訓民/陳陸熹	林訓民/陳陸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_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 4.最近年度支付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訓民				
	副總經理	陳陸熹				
經	副總經理	許弘志				
理	業務協理	蕭金池	-	11,487	11,487	6.71
人	業務協理	林明煌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財務經理	蔡素卿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二年度		一○一年度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		酬金總額	本公司及合併		酬金總額		
和以行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	占稅後純		
	支付酬金總額		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21,600	171,305	12.61%	17,583	119,214	14.75%		
總經理及	21,000	171,303	12.01/0	17,363	117,414	14./ 3 /0		
副總經理	<u> </u>							

-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於公司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公司整體績效等因素,依據法令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其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給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訓民	6	-	100.00	_
董事b	台灣太陽誘電 (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6	-	100.00	-
董事 c	陳陸熹	5	1	83.33	-
獨立董事a	袁鴻禎	5	-	83.33	-
獨立董事b	朱俊雄	2	3	33.33	-
監察人a	張淑慧	-	-	-	-
獨立監察人a	陳丁宗	-	-	-	-
獨立監察人b	范淑惠	4	-	66.6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進行討論,故無迴避之問題。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 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 於公開資訊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 於公開資訊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及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16 頁(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3) 為求資訊透明,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u>6</u>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a	張淑慧	-	-	_
獨立監察人b	陳丁宗	-	-	_
獨立監察人c	范淑惠	4	66.66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 MAIL、電話方式與相關人員聯絡。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將內部稽核報告呈各監察人覆核,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各監察人有任何問題,亦可直接與內度稽核聯絡。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絡溝通意見。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 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 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 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 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目 前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 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 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 交易處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人間財務、業 務往來之規範,並訂立對子公司監控作業 辦法,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目前五席董事中,有二位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目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國際性會計	淮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師事務所,能獨立審查本公司。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 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 理發言人,得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良善之溝 通。	無
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址: www.threehhh.com.tw 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及 運作情形請參閱第16頁(四)公司如有設 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 運作情形。	無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制度之擬定,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八)有關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旅遊補助、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文康娛樂等。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 五、有關勞資關係之說明。
  -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 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 (三)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第20頁 5.一○二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法官、檢察具有商務、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V. 1. 11	
身份	條件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法官、 食 計 師 或 師 。 。 。 。 。 。 。 。 。 。 。 。 。 。 。 。 。	法 務 、 財 務、會計或									兼任公行薪公分資	備註 (註2)
別	姓名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務所考書證書之之及格	需之工作經	1	2	3	4	5	6	7	8	報員員家數	
λm F	\		技術人員											<i>F</i>
獨立 董事	袁鴻禎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	<b>√</b>	<b>√</b>	<b>√</b>	<b>√</b>	<b>√</b>	<b>√</b>	✓	1	無
其他	王荷青			✓	✓	✓	✓	✓	✓	✓	✓	✓	0	無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 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2: 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3日至103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袁鴻禎	2	0	100.00	-
委員	朱俊雄	2	0	100.00	-
委員	王荷青	0	0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 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 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	將視公司營運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	度,但惟各項制度之擬定,均朝向「上	狀況及規模制
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理實務守則」	定。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	之精神及規範辦理。請參閱本年報第19	
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	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43頁 五、勞	
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	資關係之說明。	
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		
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		
度之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將視公司營運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公司除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	狀況及規模制
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外,並藉由購買綠色再生產品、進行節	定。
生物料之情形。	約能源措施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	本公司由總務課/人事課負責環境、安	
管理制度之情形。	全、衛生相關作業。請參閱第19頁(八)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	
維護環境之情形。	解的重要資訊。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	本公司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	
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	垃圾分類 等環保政策。	
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將視公司營運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	
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	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	定。
	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	
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	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並保障每位	
及落實之情形。	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	
教育之情形。	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	
	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委員會,員工均	
	享有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9	
	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43頁 五、勞	
	資關係之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人本公司積極提供同仁順暢之溝通管道。 5 如定期招開主管會議或是部門會議,同 仁亦可透過 MAIL 或以向主管直接反應 之方式表達意見,	
	在本公司由業務部及 FAE 部為客戶服務 日及客訴處理單位,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 處理相關事宜。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 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 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用 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別 相關活動之情形。	£	
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招 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定。
	章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 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在研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 施及履行情形):無。
-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將視公司營運
		狀況及規模制
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	理階 但本公司一直相當注重誠信經營,秉持	定。
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致力於企業倫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之情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	
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	行為 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	
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 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b>亍為</b> 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	
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	- 賄及 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	
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	施之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職單位。但本公司一直相當注重誠信經營,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要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恪遵武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於養理念,持續推動以試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 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將視公司營運 狀況及規模制 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 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www.threehhh.com.tw 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	將視公司營運 狀況及規模制 定。 好明其運作與所
江空則之差異棲形, 血。	171117747~110位占月对有"明》	

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 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 行 形 (1)承認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 (2)承認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 完成。
- (3)核准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決議通過,並已執行。
- (4)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決議通過,並已公告執行。 程序
- (5)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決議通過,並已公告執行。 理程序
- (6)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並已公告執行。

####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 (2)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要求員工就其 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 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同 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 人加強教育宣導。
- (3) 員工皆簽訂保密協定,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 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 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4)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要求,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 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5) 為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特訂立性騷擾防制 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6)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員工簽訂軟 體政策使用同意書。

## 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同時訂定「性騷擾防治法」,以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 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

## 5. 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辨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建三	100.06	102.8.22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實務運作	3	足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0.06	102.12.19	中華民國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 策略	3	足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0.06	102.10.24	證券 暨期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 防制作為	3	足
監察人	范淑惠	100.06	102.9.27	貨市場發	董事 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 險與因應	3	足
獨立 監察人	陳丁宗	100.06	102.10.2	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足
監察人	張淑慧	100.06	102.9.27		董事 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 險與因應	3	足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59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 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常會、臨時會 \		
董事會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第八屆第十次	102.01.24	1.通過本公司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02.03.20	<ol> <li>1.通過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li> <li>2.通過出具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li> <li>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5.通過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li> <li>6.通過召集一○二年股東常會案。</li> </ol>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02.04.29	<ol> <li>1.通過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3.通過本公司一○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li> <li>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5.通過召開一○二年股東常會案。</li> </ol>
股東會	一〇二年常會	102.06.13	<ol> <li>1.承認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案。</li> <li>2.承認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li> <li>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li> <li>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ol>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02.08.02	<ul><li>1.通過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li><li>2.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li><li>3.通過員工認股權調整後認購價格。</li><li>4.通過投資 F-TPK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li></ul>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02.09.16	<ul><li>1.通過與華南銀行-雙園分行之授信續約案。</li><li>2. 通過本公司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案。</li></ul>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02.11.08	<ul><li>1.通過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li><li>2.通過本公司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案。</li><li>2.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新湖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區之授信續約案。</li></ul>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03.01.15	1.通過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新湖分行之授信案。 3.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七次	103.03.14	<ol> <li>1.通過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li> <li>2.通過出具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ol>

股東會\ 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 \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一○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二
			席獨立董事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5.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通過召集一○三年股東常會案。
			1.通過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董事會	第八屆	103.04.25	3.通過本公司一○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
里尹晋	第十八次	103.04.23	案。
			4.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5.通過召開一○二年股東常會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 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一○二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的	<b>节姓名</b>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葉翠苗	102.1.1~102.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公費項目 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701	701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700(註)	-	3,70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上述公費係含集團海外子公司審計服務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明細如下,並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				=	作審言	十公 費				
師事	會計師	審計	制度	工商	1 h	其他		會計師	備註	
務所	姓名	公費	<b>则</b> 及 設計	工問登記	資源	共心 (備註)	小計	查核期間	佣吐	
名稱			议司	生礼	貝 //	(用缸)				
資	吳郁隆							102.01.01		
誠		3,700	-	-	-	701	701		無	
畝	葉翠苗							102.12.31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變動,自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吳郁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更換為葉翠苗會計師及張祚誠會計師。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 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 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 押股數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102	<del></del> 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職	爯	姓名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訓民	1	-	-	ı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					
■ 単 尹 【 大股東 )		有限公司					
(入版来)		代表人:張建三	-	<u>-</u>	-	-	
董事		陳陸熹	-	-	-	-	
董事		袁鴻禎	-	-	-	-	
董事		朱俊雄	1	-	-	•	
監察人		張淑慧	1	•	-	1	
監察人		范淑惠	1	•	-	1	
監察人		陳丁宗	ı	-	-	1	
副總經理		陳陸熹	1	-	-	1	
副總經理		許弘志	-	-	-	-	
業務協理		蕭金池	-	-	8,000	-	
業務協理		林明煌	-	-	( 16,000)	-	
總經理室		T	( 10000)		( 4500)		
特助		石春美	( 18,000)		( 4,500)	-	
財務經理		蔡素卿	-	_	-	-	

-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13,274,021	14.45%	-	-	-	-	-	-	
元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卿	7,640,942	8.32%	-	-	-	-	林瑞卿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林訓民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	-	錞錞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李美惠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配偶	
陳陸熹	4,649,285	5.06%	3,070,193	3.34%	-	-	張淑慧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淑慧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淑慧	3,566,275	3.88%	-	-	-	-	陳陸 <del>惠</del> 張淑慧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張淑慧	3,070,193	3.34%	4,649,285	5.06%	-	-	陳陸熹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淑慧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	
錞錞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2,820,128	3.07%	-	-	-	-	林訓民 李美惠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李美惠	2,426,461	2.64%	6,949,611	7.57%	-	-	林訓民 錞錞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	
陳鴻愷	2,381,322	2.59%	177,622	0.19%	-	-	-	-	
林瑞卿	749,548	0.82%	-	-	-	-	元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卿	該公司代表人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	投		資	董問	事、 接	監察 控	人、制	經期	里人 津	及直とお		戈絲	£ /	<u>}</u>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仔	列股	Ė	數	. 持	股	比	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350		100	)%				-				-			3.	50		100	)%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2,800		100	)%				-				-			12,8	00		100	)%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發行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	註	1
年月	授格 (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78.05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股本	無	
85.10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7,000仟元	無	
87.11	1,000	91	91,000	91	91,000	現金增資79,000仟元	無	註1
89.10	10	19,800	198,000	19,800		現金增資107,000仟元	無	註2
90.10	10	48,900	489,000	27,091	270,906	盈餘轉增資71,28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626仟元	無	註3
91.07	10	48,900	489,000	36,141	361,413	盈餘轉增資81,27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235仟元	無	註4
91.08	60	48,900	489,000	38,141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註5
92.08	10	77,000	770,000	46,541	465,408	盈餘轉增資76,28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713仟元	無	註6
93.10	10	77,000	770,000	53,349	533,488	盈餘轉增資60,50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577仟元	無	註7
94.08	10	77,000	770,000	59,283	592,827	盈餘轉增資53,349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990仟元	無	註8
95.04	10	77,000	770,000	60,035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 證 分 別 轉 為 普 通 股501,507股及251,000股	無	註9
95.07	10	77,000	770,000	66,774	667,737	盈餘轉增資60,03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350仟元	無	註1(
95.09	10	77,000	770,000	67,938	679,378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 證 分 別 轉 為 普 通 股 151,057股及1,013,000股	無	註1]
95.12	10	77,000	770,000	68,005	DAU.U49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67,114股	無	註12
96.03	10	77,000	770,000	69,112	691,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107,366股	無	註13
96.06	10	120,000	1,200,000	70,380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 證 分 別 轉 為 普 通 股 1,003,352股及264,000股	無	註14
96.08	10	120,000	1,200,000	78,775	787,749	盈餘轉增資76,02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930仟元	無	註1
96.09	10	120,000	1,200,000	81,205	812,053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 證 分 別 轉 為 普 通 股 2,050,334股及380,000股	無	註16
96.12	10	120,000	1,200,000	81,351	813,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46,066股	無	註17
97.06	17.35	120,000	1,200,000	91,751	917,513	私募普通股104,000股	無	註18
97.09	10	120,000	1,200,000	91,847	918,473	員工認股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96,000股	無	註1

註1: 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7.11.5建一字第87345029號。

註 2: 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1.27 經(089)商字第 089144180 號。

註 3: 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1.21 經(90)商字第 09001452480 號。

註 4: 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5.10(91)台財證(一)第 116977 號。

註 5: 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63 號。

註 6: 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77 號。

註7: 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3.07.13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981 號。

註 8: 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8 號。

註 9: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5.11 經授商字第 09501085090 號核准。

註 10: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9.22 經授商字第 09501211370 號核准。

註 11: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11.30 經授商字第 09501267890 號核准。

註 12: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30 號核准。

註 13: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79000 號核准。

註 14: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7.16 經授商字第 09601160990 號核准。

註 15: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4830 號核准。

註 16: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0.12 經授商字第 09601248830 號核准。

註 17: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15 經授商字第 09701007990 號核准。

註 18: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7.1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9020 號核准。

註 19: 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0.20 經授商字第 09701264550 號核准。

#### 2.股份種類

103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 備註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	行股份		合 計	用缸
記名音	手通股	91,847	28	3,153		12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 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ı	14	5,326	4	5,344
持有股數(股)	1	-	28,263,252	63,518,673	65,396	91,847,321
持股比例(%)	-	-	30.77	69.16	0.0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30日

持股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56	232,967	0.25
1,000 至	5,000	2,739	6,424,943	7.00
5,001 至	10,000	749	5,932,877	6.46
10,001 至	15,000	243	3,015,055	3.28
15,001 至	20,000	156	2,936,285	3.20
20,001 至	30,000	136	3,525,580	3.84
30,001 至	40,000	79	2,792,264	3.04
40,001 至	50,000	51	2,378,678	2.59
50,001 至	100,000	63	4,710,365	5.13
100,001 至	200,000	40	5,290,439	5.76
200,001 至	400,000	17	4,348,108	4.73
400,001 至	600,000	2	1,008,000	1.10
600,001 至	800,000	4	2,803,433	3.0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9	46,448,327	50.57
合計		5,344	91,847,321	100.00

2.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3年4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3,274,021	14.45
元強投資(股)公司	7,640,942	8.32
林訓民	6,619,700	7.21
陳陸熹	4,649,285	5.06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	3,566,275	3.88
張淑慧	3,070,193	3.34
錞錞投資有限公司	2,820,128	3.07
李美惠	2,426,461	2.64
陳鴻愷	2,381,322	2.59
林瑞卿	749,548	0.82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註4)
	旦古	調整前	18.70	19.25	19.30
ار ا	最高	調整後	18.70	19.25	19.30
毎股	旦从	調整前	12.85	13.80	16.55
市價	最低	調整後	12.85	13.80	16.55
	平均		16.44	17.06	18.23
每股	分配前		21.81	23.72	24.31
淨值	分配後(註1)		21.81	23.72	24.31
与加	加權平均服	と數 (股)	91,847,321	91,847,321	91,847,321
每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0	1.87	0.67
盈餘	(註 2)	調整後	1.30	1.87	-
	現金股利		0.70	0.50	-
每股		盈餘配股	1	-	-
股利 (註 3)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 股	-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Ln 次 In	本益比		12.65	9.12	-
投資報	本利比		23.49	34.12	-
酬分析	現金股利殖	利率 (%)	4.26	2.93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調整後係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3:102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除每股市價外,係依本公司一○三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

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下: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531,933,768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4,557,082) 527,376,6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58,2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8,634,965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71.305.449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72.863 ( 17,130,5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2,882,732 可供分配盈餘 盈餘分配項目: 减: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45,923,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959,07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配發董監酬勞

22,355,361元3,083,498元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之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 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2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55仟元及3,083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14.5%及2%估列),並認列為102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3年度之損益。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2,355,361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3,083,498
合計	25,438,859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22,355,361 元及董監酬勞 3,083,498 元,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二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87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15,780,880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2,176,673
合計	17,957,553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 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 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 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無此 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 伍、營業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2)電子零件之買賣。
  - (3)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品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電子零組件	4,573,622	100.00	4,822,69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MLCC)及電感之代理銷售,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客戶遍及國內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大廠。產品可廣泛運用於 3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產品,依其主要產品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類產品:

產品項目	用 途
電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
电合	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電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
电忽	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RF module、4G LTE 相關產品
金電容	伺服器、車用相關產品
微型記憶體	手機
1T-SRAM、	工业 阿内加明文口 西欧田皂 火弗从西フ文口 人场工业
Low Power SDRAM	手機、網路相關產品、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白牌手機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線,期以本公司在 IT 硬體產業界深耕多年的人脈及知名度, 配合行銷及技術服務之優勢,整合各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 到目前為止已成功開發之代理線分述如下:

供 應 商	新產品代理	應用領域
	積層陶瓷電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
太陽誘電	高頻電感	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
	SAWFILTER	等電子產品
Lyontek Inc.	CT CD AM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機、
(來揚科技)	6T-SRAM	點鈔機、手機相關
Stackpole Electronics,Inc.	虚阳, 但满定还用虚阳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
(赤羽科技)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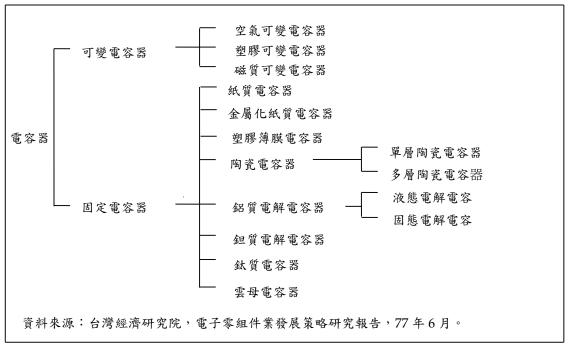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產品概述與分類

電容器是以靜電的形式儲存和釋放電能,其構成原理是在兩極導電物質間以介

質隔離,並將電能儲存其間,其主要之作用為儲存電荷或作為旁路、濾波、調諧、震盪等功能,是故舉凡電器、資訊、通訊等產品皆不可或缺,廣泛運用於電子產品上。依其種類區劃,電容器主要可分為可變電容器及固定電容器二大類,如再依材質分析,可細分如圖一。

#### 電容器分類圖(圖一)



各種電容器因介質導電性及物理性之不同因而產生不同之電氣特性,其功能及應用範圍亦各異,例如行動電話或筆記型電腦多使用體積小的陶瓷電容器,電視機與監視器則要求大容量電容器,而航太及軍事用途則多使用壽命長或頻率性高之電容器,此外同一種產品可同時使用不同特性之電容器,藉由相互搭配以完成電子迴路運作功能。

電容器以鋁質電解電容、塑膠薄膜電容、鉭質電容及陶瓷電容之應用最為普遍,其中又以積層陶瓷電解電容器所占比重最高,其特性及主要應用範疇如表一所述。

各種電容器之特性及主要應用範疇(表一)

產品	電氣特性		產品類別
類別	優點	缺點	<b>医</b> 四 類 別
鋁質 電解	1.電容量最高 2.使用温度範圍最廣	1.受溫度影響,電容量容易產	AV 機器:彩色電視機、CD 音響、錄放影機、電話機等;主機
電容	3.晶片化程度僅次於 陶瓷電容	2.高頻特性差 3.壽命有限	板、監視器、電源供應器、無線 通訊
塑膠	1.頻率高	小型化困難	監視器、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
薄膜	2.耐壓性高		器彩色電視機、 CD 音響、電
電容			話機、微波爐、冷氣、冰箱等
積層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掃描器、
陶瓷	最耐溫	電容量較小	數據機、光碟機、電源供應器、
電容			監視器、行動電話、電話等
<b></b>	1.電容量最穩定 2.漏電損失最低 3.溫度影響小	1. 鉅質為高污染品屬管制物料 2. 單位成本係所有電容器最高 者,競爭力薄弱	通信設備之雜波濾波用;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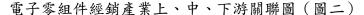
MLCC以陶瓷作為介質,將銀燒附在陶瓷上,作為電極之無極性無機質電容器, 具有體積小、頻率佳、易於晶片化等特性,應用廣泛。上游主要材料有陶瓷粉體、 導針、電極,陶瓷粉體乃是鈦酸鋇加上各廠商調配的添加劑,電極則已陸續使用銅、 鎳等卑金屬 BME 製程。 各種 MLCC 產品間的差異主要在於電容值(單位電壓儲存電量)、尺寸(1210以上、0805、0603、0402、0201 等規格)、溫度穩定性(Y5V、X7R、NPO)、操作電壓上限、安規認證、ESR(電容/充放電時間)、Q值(對輸入能量的耗損程度)等特性。以溫度穩定性為例,由於主要原物料介電瓷粉的差異,使得 MLCC 會產生不同的溫度穩定性,其中以 Y5V 型 MLCC 單位容值成本最低,X7R 次之,NPO 則最高。由於 Y5V 型因生產技術難度較低,價格便宜且競爭者多,故以台灣及中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此外隨著生產技術逐漸發展,加上可攜式電子產品所需之溫度穩定性較高,因此 X7R 及 X5R 之 MLCC 已取代 Y5V 型,成為 MLCC 主流產品。依產品尺寸大小可區分為 0201、0402、0603、0805 及大於 1206 等規格,0805 型、0603 型主要用於主機板與筆記型電腦等資訊產品,0402 與 0201 主要應用在高階手機上,隨著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帶動 0402、0201 及 01005 規格之產品應用比重持續提升,成長動能來自 iPod/iPhone、4G LTE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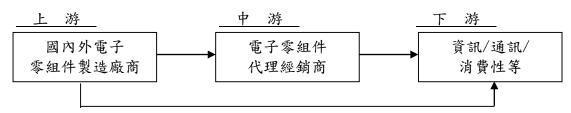
(2)產業現況

2013 年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年增率估計為 6.75%, 擺脫 2011~2012 年連續兩年負成長陰影,儘管下半年 PC 市況依舊未見起色,但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新款機種推出,帶動相關訂單挹注,使得廠商產能利用率仍可維持在相對高檔,其中又以中國客戶訂單增長甚為突出。2013 年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值年增率估計為 7.19%,僅石英元件表現較差,其餘包括電阻、電容與電感等市場值皆有增長。另 2013 年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銷表現皆有回升,也顯示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業景氣已有復甦跡象。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之代理銷售,係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本行業上游為國內外各項電子零件及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對位居上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代其建構綿密完整之行銷通路及開發新市場,並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以節省管銷費用;對位居下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有效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提供分析及建議,因此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實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供應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溝通橋樑之角色,維持三方共榮成長之和諧關係。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容器在產品的分類上,因其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區分出相當多種型式的產品,其中較為市場所關注的產品,則以鉭質電解電容(Tantal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鋁質電解電容(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塑膠薄膜電容器(Plastic Film Capacitor)、陶瓷電容器(Ceramic Capacitor)等產品為主。正由於各類電容器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是製造方式的不同,使得各類電容器均有其電氣之特性,不過由於近年來積層陶瓷電容器無論在小型化或是大容量化方面都有相當多的進展,使得部份電性上已與相當多類別之電容器有重疊的現象,將進一步壓縮其他類別電容器產品的生存空間。

未來電容產品將以積層陶瓷電容為主,並朝向高耐電壓化、卑金屬化、小型化、高頻 化及無鉛化方向(符合 ROHS 標準)發展。

# (1)高耐電壓化及卑金屬

隨著高科技產品日新月異,使得目前電容器產品應用於耐高壓之環境下與日俱增,為使積層陶瓷電容能承受更高之工作電壓,電容器之廠商必須降低每一層厚度以增加層距,並藉由顯微組織來控制較小的晶粒、去除孔隙、均勻化及提高密度等方式來增加電容器耐電壓之強度;另一方面,電容器之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除調整銀鈀比例外,以鎳銅等卑金屬取代貴金屬低溫燒結製程,已成為降低電容生產成本之主要發展方向。

# (2)小型化及高頻化

近年來由於資訊電子產品朝向輕巧化的方向邁進,故對於高密度電子線路排裝設計之要求逐漸提高,進而未來對於更小尺吋電容器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另一方面,傳統穿孔式電容器在高頻下的雜訊過濾能力不佳,不適合用在頻率日益增加的產品上,而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在濾波處理方面具有較佳的能力,故隨著資訊電子產品頻率日益增高,高頻化必成為未來電容器之發展方向。

# (3)無鉛化(ROHS 標準化)

未來隨著環保意識之高漲,全球資訊電子廠商皆已致力於無鉛化產品的方向發展,並且歐盟計劃在 2004 年對於輸入之電子零組件實行無鉛化管制,故電容器之廠商必將在產品之生產上考量到該因素,以符合環保之訴求。

#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涵蓋太陽誘電之被動元件、來揚之 S-RAM 等,由於太陽 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故以積層陶瓷電容分析其主要競爭對手 如下:

國家	廠商名稱
日本	MURATA、TDK、KOYCERA、TAIYO YUDEN
韓國	SAMSUNG
台灣	國巨、華新科、禾伸堂

全球積層陶瓷電容主要供應商(表二)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請見圖三),估計 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 將較 2012 年成長 7.19%,與 2012 年該產值年增率為負成長 8.52%的情況明顯好轉, 並結束 2011~2012 年連續兩年衰退走勢,顯示全球被動元件產業開始走出低迷谷底, 此與近年來日系廠商業績增長有明顯助益有關。單就 2012 年日本被動元件產業產 值之全球市佔率逾五成之多,突顯其重要國際地位。儘管過去飽受日圓匯價走升衝 擊,但近年來日系重要大廠透過併購、海內外生產線調整等方式,使其經營體質漸 趨改善。而 2013 年以來日本針對經濟改革措施不斷,在寬鬆貨幣政策推行之下, 連帶引導日圓匯價展開趨貶走勢,進而改善日本被動元件廠商營運表現。儘管年初 尚因全球經濟情勢紛擾使得客戶訂單挹注較不明朗,但隨後因應新款終端產品鋪貨 上市,客戶釋單態度轉趨積極,因此反映在日本被動元件出貨金額相對拉高許多, 且自第二季以來,該出貨金額年增率普遍維持在10%以上。正受惠於日圓匯價走貶, 有助於出貨動能提升,對此日系大廠包括 TDK、Murata 以及太陽誘電等相繼調高 財務預測,因此在日系大廠業績增長之下,對於2013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增幅也 較先前預測結果同步調升。而細究近期日本被動元件廠商財務表現好轉,主要對於 行動裝置應用的部分明顯增加,且對於國際品牌大廠各式終端產品滲透率也明顯高 於其他同業,單就下半年 Apple 陸續發表 iPhone 5s/5c 以及 iPad Air 等,從中

所釋出若干訂單確實多由日系大廠所掌握,因此在此波業績增長之上亦有明顯助益。

反觀電阻、電容以及電感等市場值則可維持正成長走勢,其中電容器市場值增幅略高於電阻以及電感,儘管若干電容元件因遭遇國際大廠削價搶單也連帶壓抑其產品報價,但由於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力道依舊強勁,又國際大廠對於該產品應用所衍生訂單貢獻積極爭取,甚至更將產品主力聚焦於此,因此縱然產品價格頗受壓抑,但整體出貨成長動能卻明顯拉高,仍有助於增長市場值水位。再者尚有其他利基產品應用加持,包括汽車電子以及網通設備等所需電容器產品即不同於常規產品,並因應該特殊規格產品業務加強佈局,確實亦有業績增長貢獻。另電阻方面同樣於特殊規格應用需求增長,包括高精準度、耐高溫以及低阻抗等相關特性電阻需求即隨著工業端應用擴大而同步受惠;至於電感市場值增加係來自於行動裝置需求增長所帶動,又以微型化一體成型電感銷售最受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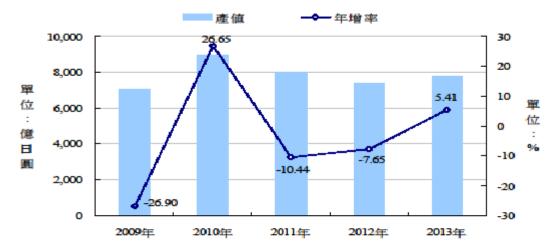
注:被動電子元件包括電阻、電容、電感以及其他電子元件等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年3月。

圖三 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2013 年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值為 7,782 億日圓,相較於 2012 年的 7,383 億日圓成長 5.41%(請見圖四),儘管該增幅相對較低,但若與 2011~2012 年該產值逐年萎縮的情況相比確實有所好轉。又觀察包括電阻器、固定電容器、變壓器(含電感器)、機能元件(包括石英元件、濾波器、複合元件)等產值則皆高於 2012 年,儘管以往日系廠商鑒於日圓匯價走勢劇烈變動以及日本境內產出成本過高等因素影響,已有調整生產配置佈局,亦即有擴大海外生產重心的態勢,但隨著 2013 下半年各式行動裝置新款機種陸續發表上市,加上先前遞延機種效應發酵,對於相關被動電子元件鋪貨力道有所增長,又日系廠商於產品應用佈局更聚焦於此,單就近年來所發表小型化元件及其各系列規格產品即多以此為應用所在,因此在此波行動裝置需求力道推升之下自然得利,促使日系大廠加緊調整產品組合,面臨 PC 需求力道轉弱影響也相對減輕。對此不僅海外產出規模擴大,同時日本境內產出規模也較以往小幅回升,其中又以高端元件產出投入情況最為積極,反映在各廠商產能利用率水位逐步墊高,進而有助於 2013 下半年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更較 2012 年同期成長近一成之多。

另觀察 2013 年日本被動電子元件出貨值達到 13,431 億日圓,相較於 2012 年的 11,538 億日圓大幅成長 16.41%,除電阻器出貨值增幅僅個位數之外,其餘包括

電容器、變壓器、線圈以及其他產品等出貨值年增率皆達兩位數之多。儘管內銷貢獻增幅偏微,但外銷增長幅度甚為突出,又以對美國銷售增幅明顯拉高,其中部份係因應當地汽車電子以及軍事航太等特殊規格元件訂單,另對中國以及歐洲國家等地銷售貢獻也明顯提升,可見 2013 年日本被動電子元件景氣表現確實已有回溫跡象。



資料來源:JEIT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年3月。

圖四 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行銷策略方面

# A.加強行銷及業務人才之培訓

增強專業產品行銷業務人員之素質,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時將市場動態反 應予原廠,並協助推廣產品,以提供戶更完善服務與良好之互動關係。

# B.強化技術支援之能力

持續加強技術支援之能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的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增加客戶產品競爭力。

# C. 開發多元化之產品線

追求代理跨足多方面產業之產品線,掌握各產業不同之季節性需求,降低企業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 D.完善之物流作業系統

持續改善及嚴格控管倉儲管理方式,提高物流效率,即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 (2)產品策略方面

目前本公司的優勢在於提供給客戶產品之附加價值服務,為確保客戶在產品系統設計上能更具競爭力,除了將持續加強這方面服務之提供,更加積極擴大新產品線之代理經銷權,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異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 (3)營運規模及發展策略

A.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 更有效率。

# B.提高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為達到進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市場認可之目的,將持續尋求可能之策略聯

盟伙伴。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行銷策略

以過去在台灣成功之行銷經驗繼續延伸,進而建立大中華地區完整行銷網路, 成為主要電子零組件供應商。

# (2)產品策略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以及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

# (3)營運規模與發展策略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 (4)財務策略

建立全面且完整的內部作業流程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運用其多樣化之籌資管道, 建構最適當的資金組合,在最穩健的財務基礎下,支持公司營運規擴增之所需,以 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地區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台灣	922,013	20.16	882,771	18.30	
中華人民共和 國及香港	3,651,609	79.84	3,939,920	81.70	
合計	4,573,622	100.00	4,822,691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被動元件之通路經營,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電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擇定以高階電容 MLCC 為銷售主力,近年來也逐漸佈局於電感的銷售開發,並順利取得 TAIYO YUDEN 電容產品之代理權,多年來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無休」之經營理念,建構快速、便捷且穩定之供應體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協助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研發新世代產品,完善而優質之服務更贏得客戶信賴與讚賞,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被動元件之營業額更於代理同業中獨占鰲頭,顯示本公司確係國內積層陶瓷電容代理業之領導廠商,亦為 TAIYO YUDEN 於台灣地區之發展奠定無與倫比之重要地位。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

# A. 供給面

目前仍以日系 Murata、TDK、太陽誘電、韓國三星及國內的國巨及華新為主。

# B. 需求面

觀察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各主要預測機構對於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皆高於 2013 年(請見表三),並介於 2.9%~3.7%,但因日本消費稅政策以及

中國宏觀調控措施等仍將對其經濟景氣造成部份影響,因此下游市場需求力道 回升幅度也較為溫和,儘管該成長力道相對溫和,但仍對於全球景氣邁入復甦 成長階段頗為期待。

表三 各主要機構對於全球與重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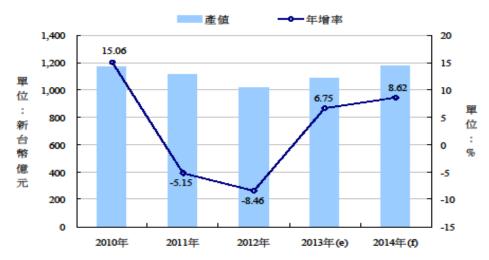
單位:%

	IMF 2013(e) 2014(f)		UN		GI		EIU	
			2013(e)	2014(f)	2013(e)	2014(f)	2013(e)	2014(f)
全球	3.0	3.7	2.1	2.9	2.5	3.3	2.1	2.9
美國	1.9	2.8	1.5	2.5	1.9	2.7	1.9	3.0
日本	1.7	1.7	1.9	1.3	1.7	1.8	1.7	1.7
歐元區	-0.4	1.0	-0.1	1.4	-0.4	1.1	-0.4	1.1
中國	7.7	7.5	7.6	7.5	7.7	7.8	7.7	7.2

資料來源:各機構、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2014年3月。

根據Gartner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資通訊產品出貨量將較2013 年成長7.57%,與2013 年成長幅度約3.79%相比有所提升,但觀察PC(包括DT 與NB)出貨情況仍未能擺脫負成長走勢,僅仰賴於平板電腦、手機以及其他超 輕薄裝置產品等出貨增長貢獻,顯示市場對於主要行動裝置需求力道仍甚於傳 統資訊產品。在平板電腦方面,美、韓系大廠已有計畫推出大尺寸平板電腦應 戰,其他白牌業者則聚焦於平價產品以期在新興市場業務量擴大,對此平板電 腦出貨量仍有兩位數增幅,但鑒於部份市場已近飽和,故該增幅仍將逐步收斂。 至於手機方面則仍聚焦於智慧型手機之上,並在持續吸引功能型手機用戶換機 趨勢之下,使得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仍將維持兩位數成長幅度,且市 場認為該增幅更甚於平板電腦增幅,係因國際品牌大廠計畫於下半年陸續推出 高階機種,同時在高規平價市場領域也甚為重視。

鑒於下游市場需求力道溫和成長,且行動裝置勢力當道,成為我國業者積極拓展業務所在,也將加快產品組合調整腳步,其中又以迎合中國內需市場為重要方向,同時尚有其他利基型產品應用佈局,因此估計 2014 年我國含海外地區的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將較 2013 年成長 8.62% [請見圖五),該產值規模也將超越以往水準,對此 2014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較 2013 年呈現成長走勢。



注:1.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產值。

2. 被動電子元件包括電阻、電容、電威以及射頻被動元件等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與估計,2014年3月。

圖五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預估走勢

另外就電感的市場來看,近期市場對於一體成型電感更視為未來明星產品,相較於傳統電感線圈體積大且耐電流能力較小,一體成型電感反而因為體積小與高耐電流特性,廣泛應用於各式產品,包括 TV、遊戲機、伺服器等大電流產品以及智慧型手機,其中對於現階段各國際品牌高端智慧型手機大廠之滲透率也已逐步提升,甚至部份機種使用量更高於以往晶片電感的部分,使其未來前景更趨樂觀。依據 Apple、三星以及其他品牌廠商之高端智慧型手機出貨推估,預估 2014 年對於一體成型電感需求量將多達 5.2 億美元。

# (2)行業未來成長性

2013 年由於終端產品新款機種陸續鋪貨上市,其中智慧型手機對於電感器及MLCC之市場需求量遠高於其他產品,對此即受對於美、日等智慧型手機大廠新產品推出,因而衍生更多訂單挹注,加上日系大廠針對小型化以及特殊規格電感器產品致力於研發技術提升與去瓶頸製程投入,有助於生產效率獲得改善,因此產出規模較以往拉高許多,以期藉此滿足終端客戶所需。此外在汽車電子領域所挹注訂單貢獻也功不可沒,單就近年來日系大廠 TDK、Murata 及太陽誘電等業績突出表現即有部分係因在汽車電子之相關零組件應用佈局有成,對應於汽車電子週邊設備之耐高溫與大電流等特性,使其所生產精密線圈與功率電感等產品即順利掌握關鍵訂單,並頗受客戶青睞,故後續訂單貢獻持續增加。儘管依舊面臨PC 以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力道不明朗,但由於日系廠商產品應用佈局對此著墨已較以往逐步減少,所受影響程度較為有限,故並不影響其產出動向。而未來日系廠商將針對高階電感及 MLCC 產品積極投入研發與擴充產線,特別是電感部份新增產能將於 2014 年首季陸續釋出,同時在上游關鍵材料金屬磁性粉末調配製程改善也將加強進行,故產品良率提升亦為可期。

# 4. 競爭利基

# (1)深耕多年之行銷通路及物流體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已近20年歷史,秉持著「客戶至上,全年無休」之經營理念,除於台北設置總倉外,因應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的營運潮流,積極佈建兩岸三地快速、完善的行銷及物流系統,提供客戶「一地下單,三地交貨」的優質服務。提供客戶一個安全無虞之元件供應鏈,體貼、專業且完善之服務,贏得客戶一致之讚賞,並於業界奠定優異之知名度,故與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均維繫長期且緊密之合作關係。

# (2)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產品研發階段之技術支援,由於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所屬高階基層陶瓷之代理銷售,而日商在 MLCC 領域又具備技術領先能力,故本公司得優於國內被動元件代理商,於最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最先進之零組件發展動態、技術走向及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並有效降低研發時間成本,亦於無形中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及其代理商品的依存度,奠定無窮之發展利基。

# (3) 具領導性之產品代理線

代理產品是否具競爭性,係代理商能否於市場中與競爭者一較長短之重要依據。本公司鑑於被動元件係屬成熟型產品,全球製造廠商林立,相互之替代性亦

毋庸置疑,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成立初期即積極爭取太陽誘電 MLCC 產品之販售權,並於 90 年間成為其於台灣區唯一合法授權之代理商,由於 MLCC 之材料特殊,生產技術繁瑣且艱奧,目前高容值產品仍由日商獨占鰲頭,而太陽誘電因於該領域專注深耕多年,並成功開發、量產各項 1 / L F 以上之產品,係 MLCC 高容值之領導廠商,其產品兼具技術及成本之優勢,致使本公司與國內其他被動元件代理同業形成明顯而有利之市場區隔;此外,鑑於公司於被動元件領域已奠基穩定之發展基礎,本公司更積極跨足另一被動之元件一電感市場,該領域主攻為 TV 之市場,本公司與太陽誘電爲加強於被動市場之主導地位,透過研發及強力之行銷,預計在不久之時間會有更大之突破及市場之佔有。

# (4)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主要代理銷售日商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系列產品及其他供應商之主動元件,在長期耕耘市場的努力下,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輔以專業即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大廠之青睞,並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產品相互搭配,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對將來新產品之導入推廣與新客戶之爭取將有極大之助益。

# (5)優良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高階主管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的 年資,長久以來對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之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 造公司競爭利基,同時員工整體之專業素養及經驗俱佳,使公司之經營不斷創新 突破,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

由於電子產品更新迅速,加上市場供需變化劇烈,資金調度與物流管理對營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亦將影響整體績效。本公司各產品線負責人隨時觀察市場脈動,並輔以電腦 MIS 系統嚴格控管各類產品庫存,作為採購及庫存量之決策參考,以確保存貨之適切性及流動性,並有效提升商品進銷貨效率,精簡相關管理成本,促使存貨週轉率普遍優於同業;另對於客戶授信嚴格審核,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甚微。綜上,優良的經營能力與健全的財務結構實為本公司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因素。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市場需求緩步上升

針對 2014 上半年我國被動元件景氣表現,著眼於近年來終端產品發展趨勢仍以行動裝置為重,後續又有穿戴式應用衍生需求加持及來自於國際大廠需求,其中又以 AppleiPhone 5 系列產品採用情況最為明顯。至於在網通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等相關應用衍生需求力道將逐步增加,儘管對於廠商業績貢獻比重仍明顯較低,但在產品結構調整以及應用端多元發展之下,對於被動元件產品佈局將更顯積極。

# B. 知名之經銷代理產品

經銷產品線是否具市場競爭力係代理商未來成長性之關鍵要素。本公司主

要係從事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 MLCC 之代理銷售,囿於技術、人才之限,且因製造材料陶瓷粉體仍由日商掌握,目前積層陶瓷電容之前四大領導廠商仍全數由日系業者 MURATA、TDK 及太陽誘電囊括,全球市場佔有率達 78%,其中太陽誘電因專注於中、高容質產品之研究發展,故無論於生產良率、技術更替、材料革新及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均多所斬獲,更積極推出符合 ROHS 的高階電容及薄型電容,預期後續 TV 之成長更有強勁之力道。

# C. 代理商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不可或缺之角

於資訊產業供應鏈中,代理商居承上啟下之位,對上游供應商而言,代理 商係協助其達到行銷拓展、產品整合、提供客戶服務及反映市場需求之功效, 對下游客戶而言,代理商亦具有即時供貨、滿足一次購足及技術支援等功能, 因此隨著產業分工日趨精密,中游代理商之專業角色愈顯不可或缺。

本公司向以專業代理商自居,除以協助開發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外,更能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供貨之需,並依循客戶成本變化,迅速提供價格因應對策,無形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譽與評價,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大廠;另就上游供應商而言,蜜望實公司除代理銷售產品外,並深入了解客戶對其代理產品之反應意見及提供最新產業動態與技術發展等相關市場資訊予供應原廠,同時亦定期主動與供應廠商之相關單位相互研討產品,協助其修正調整產品之生產與研發方向,是故深受供應商重視與依賴,亦於產業鏈中奠定無可取代之重要地位。

#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電子產業外移

在大陸地區擁有土地成本及勞工低廉之誘因下,台灣傳統電子製造業中已 有部分廠商將其生產重心外移至大陸,間接造成國內被動元件需求面減緩。 因應對策:

為因應近年來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之營運潮流,本公司積極擬定因應對策,對內係深耕客戶群之研發人員,提供其最新之零組件發展態勢與特性,並協助其做出最佳之 DESIGN-IN,間接促使本公司所代理之零組件,得以搭配客戶產品之推陳出新而持續擴大銷售範疇;對外則透過香港子公司爭取大陸華南地區之銷售客戶,並藉由上海外高橋倉庫就近服務當地市場,同時亦配合主要台商客戶之需求,於其大陸生產基地設立 HUB 倉,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之物料供應鏈。

# B.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電子產業之外移,本公司之外銷比重逐年攀升,且均係美元為計價單位,由於近年來美元匯率波動頻繁,故對本公司獲利形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滙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 b.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C.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滙率

走勢及外滙避險策略,並考量外滙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d.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滙預購或預售 外幣方式等調整滙率變動之風險,期使滙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項目	用途
電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
	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電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
	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RF module、4G LTE 相關產品
金電容	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相關
微型記憶體	手機
1T-SRAM \	手機、網路相關產品、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山寨手機
Low Power SDRAM	丁傚、納哈伯關性吅、电脑処透、消員性电丁座吅、山茶丁傚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電子零件貨源之穩定供應,與往來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密切之關係,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目前主要使用產品及供應商名稱如下: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積層陶瓷電容	太陽誘電
SAWFILTER	太陽誘電
金電容	太陽誘電
1T-SRAM, Low Power SDRAM	Weida Semiconductor(煒達科技)
6T-SRAM	Lyontek Inc.(來揚科技)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 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			占全年度	與			占全年度	與			占全年度	與
目	名稱	金額	進貨淨額	發行人	名稱	金額	進貨淨額	發行人	名稱	金額	進貨淨額	發行人
			比率	之關係			比率	之關係			比率	之關係
1	台灣太陽誘電	4,354,396	99.48%	本公司 法人 董事	台灣太 陽誘電	4,122,733	99.23%	本公司 法人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	754,017	99.26%	本公司 法人 董事
	其他	22,708	0.52%	-	其他	32,069	0.77%	-	其他	5,655	0.74%	
	進貨淨額	4,377,104	100.00%		進貨淨額	4,154,802	100.00%		進貨淨額	759,67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唯一合法代理商,目前主要係向其進貨。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			占全年度	與			占全年度	與			占全年度	與
目	名稱	金額	銷貨淨額	發行人	名稱	金額	銷貨淨額	發行人	名稱	金額	銷貨淨額	發行人
			比率	之關係			比率	之關係			比率	之關係
1	ABC	836,260	17.34%	-	ABC	771,812	16.88%	-	ABC	104,515	11.67%	-
	其他	3,986,431	82.66%	-	其他	3,801,810	83.12%	-	其他	790,736	88.33%	-
	銷貨	4 922 601	100.00%		銷貨	4 E72 (22	100.00%		銷貨	90E 2E1	100.009/	
	淨額	4,822,691	100.00%		淨額	4,573,622	100.00%		淨額	895,25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

# (五)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主要產品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電子零組件	31,855,104	4,154,802	31,742,101	4,377,104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品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電子零組件	31,944,469	4,573,622	31,724,996	4,822,691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3年4月30日

-				100 千五万 30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業務人員	56	62	59
日十1數	行政人員	54	53	54
員工人數	應用工程師	3	1	2
	合計	113	116	115
平均年歲		33.25	34.93	34.68
平均月	<b>服務年資</b>	5.94	6.94	6.91
	博士	-	-	-
與旺八左	碩士	4	3	3
學歷分布 比率(%)	大專	74	74	75
几平(10)	高中	22	23	22
	高中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 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 (二)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RoHS上路後,

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 2. 每週上班時數依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3. 年度獎金及婚、喪、喜、慶與三節禮金、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
  - 4.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 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2)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簡章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 會辦理職工福利。
  - (3)福利措施包括:
    - A. 急難救助及輔助:如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福利及職工團體保險之輔助。
    - B. 文康活動:如年度國內外旅遊、慶生會等活動的舉行。
- (二)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本公司之工作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公司得視需要選派從業人員 接受下列教育或訓練:

- 1. 職前訓練:職前訓練內容著重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 內容包括公司簡介、公司經營理念、工作管理規章、部門職掌之介紹及初步專業 訓練。
- 2. 在職訓練:各部門員工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送權責主管核准後,由人事單位辦理。其實施方式如下:
  - (1)主管人員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施行機會教育。
  - (2)公司統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各單位個別辦理之教育訓練。
  - (3) 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
  - (4) 訂閱相關工具書籍、雜誌供員工閱讀。

本公司102年度員工受訓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參訓單位人員		
<b>林性石</b> 件	训练口别	部門	人員	
二代健保對於企業及個人決策之牽	102.1.14	總經理室	石春美 特助	
引效應	102.1.14	財務部	蔡素卿 經理	
從司法判例看會計主管涉嫌經濟犯	102.5.24	財務部	蔡素卿 經理	
罪之風險.法律責任與應有警覺思維	102.5.24	74 4 <del>7</del> 91	尔尔州 紅坯	
大陸最新外匯管理規定與因應	102.7.11	財務部	蔡素卿 經理	
現金流量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102.8.7	財務部	蔡素卿 經理	
企業如何運用庫藏股規劃財務-策略				
與實務/實質課稅原則對企業之影響	102.10.21	財務部	蔡素卿 經理	
與實務案例解析				

细切力较	하나 A 그 Hu	參訓單位人員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部門	人員	
精誠資訊電腦週邊教育訓練費	102.1.17-102.12.31	資訊課	劉芳利等3人	
微軟技術年會 Tech.days Taiwan 2013	102.9.24-102.9.26	資訊課	劉芳利等3人	
IFRS 財報分析解讀與稽核實務	102.10.31	稽核室	蔡春蘭、葉麗婷	
營運稽核於企業診斷之應用	102.12.3	稽核室	蔡春蘭、葉麗婷	
大陸最新外匯管理規定與因應	102.7.11	總經理室	石春美	

# (三)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3 月依法核准成立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退休人員。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08 仟元及 2,558 仟元。
-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方與資方之間如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多採雙方 溝通協調方式處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可直接或以 Mail 方式將意見反應予總經理知 悉。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向來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 作順利推動。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台	制	條	款
經銷 契約		97.9.15~迄今			<b></b> 动元件 售代理		不得錄 產品。	竞爭人		
擔保契約書	台灣太 陽誘電 (股)司	98.1.15~迄今	公貨作司本(2.本存	之應收灣價 全應收機熟 () 以 一	所集為 法人人 医电子 医电子 医电子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氏 医多种	司司有 集台灣存以公 物太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98~101 年度資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年 度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	務員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8年	99年	1/1 >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2,188,736	\$ 2,153,445	\$ 2,131,971	\$ 2,323,022	\$	2,611,245	\$ 2,619,481	\$	2,621,055	\$ 2,815,175
基金及打	<b>没</b> 資	647,348	704,551	610,721	678,163		243,760	261,171		131,832	200,501
固定資產	至	127,196	127,813	126,936	120,686		135,270	136,011		135,288	128,099
無形資產	<b>全</b>	2,292	1,760	795	2,671		2,795	2,144		1,043	2,763
其他資產	<b>全</b>	31,373	31,183	31,298	31,105		31,909	31,683		31,864	31,649
資產總額	碩	2,996,945	3,018,752	2,901,721	3,155,647		3,024,979	3,050,490		2,921,082	3,178,187
流動	分配前	1,075,402	1,001,815	845,985	1,064,519		1,103,436	1,033,553		865,346	1,087,059
負債	分配後	1,139,695	1,079,885	937,832	1,128,812		1,167,729	1,111,623		957,193	1,151,352
長期負債	責	-	-	-	-		-	-		-	-
其他負債	責	79,280	83,751	62,631	68,746		79,280	83,751		62,631	68,746
負債	分配前	1,154,682	1,085,566	908,616	1,133,265		1,182,716	1,117,304		927,977	1,155,805
總額	分配後	1,218,975	1,163,636	1,000,463	1,197,558		1,247,009	1,195,374		1,019,824	1,220,098
股本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資本公和	漬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保留	分配前	554,995	660,438	794,400	825,453		554,995	660,438		794,400	825,453
盈餘	分配後	490,702	582,368	702,593	761,160		490,702	582,368		702,593	761,160
金融商品	10										
未實現才	貝益	50,994	67,357	(39,994)	(25,625)		50,994	67,357		(39,994)	(25,625)
累積換算	算調整數	29,273	(1,610)	31,698	15,553		29,273	(1,610)		31,698	15,553
未認列為	為退休金		,					, ,			
成本之》	爭損失	-	-	_	-		-	-		-	-
股東權	分配前	1,842,263	1,933,186	1,993,105	2,022,382		1,842,263	1,933,186		1,993,105	2,022,382
益總額	分配後	1,777,970	1,855,116	1,901,258	1,958,089		1,777,970	1,855,116		1,901,258	1,958,089

註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 2: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 2. 最近二年度資訊〔依 IFRS 編制〕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個體財	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項目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103 年3月31日財務資	
流動資產	\$2,306,947	\$2,032,494	\$2,799,100	\$2,558,827	\$2,56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144	228,865	149,144	228,865	206,4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7,276	511,600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86	121,838	128,099	129,170	130,138	
無形資產	2,671	3,012	2,763	3,037	2,587	
其他資產	94,887	35,536	95,431	36,175	70,037	
資產總額	3,151,611	2,933,345	3,174,537	2,956,074	2,973,373	
流動 分配前	1,065,726	669,385	1,088,652	692,114	649,561	
負債 分配後	1,130,019	669,385	1,152,945	692,114	649,561	
非流動負債	82,759	85,594	82,759	85,594	90,719	
負債 分配前	1,148,485	754,979	1,171,411	777,708	740,280	
總額 分配後	1,212,778	754,979	1,235,704	777,708	740,2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3,126	2,178,366	2,003,126	2,178,366	2,233,093	
股本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保留 分配前	834,507	942,776	834,507	942,776	1,004,297	
盈餘 分配後	770,214	942,776	770,214	942,776	1,004,297	
其他權益	(53,764)	13,207	(53,764)	13,207	6,41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2,003,126	2,178,366	2,003,126	2,178,366	2,233,093	
總額 分配後	1,938,833	2,178,366	1,938,833	2,178,366	2,233,093	

註 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02 年度尚未分配外,餘係依據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 2: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 (二)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 1.98~101 年度資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11. 11. 10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3,743,003	\$ 4,834,767	\$ 5,066,347	\$ 4,689,022	\$ 3,967,581	\$ 5,067,260	\$ 5,172,641	\$ 4,822,691	
營業毛利		222,166	341,997	357,413	310,219	344,149	497,076	435,914	402,218	
營業損益		92,623	200,713	210,927	174,012	151,364	288,651	218,351	192,511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92,652	75,446	55,879	20,271	58,385	7,956	50,992	6,531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37	65,449	565	33,706	11,621	68,694	592	33,285	
繼續營業部	門稅前損益	185,238	210,710	266,241	160,577	198,128	227,913	268,751	165,757	
繼續營業部	門損益	152,830	169,736	212,031	122,900	152,830	169,736	212,031	122,900	
停業部門損	益	-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	
會計原則變	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損益		152,830	169,736	212,031	122,900	152,830	169,736	212,031	122,9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註1)	1.66	1.85	2.31	1.34	1.66	1.85	2.31	1.34	
(元)	調整後 (註2)	1.66	1.85	2.31	1.34	1.66	1.85	2.31	1.34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係依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 最近二年度資訊〔依 IFRS 編制〕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個體財	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項目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4,689,022	\$ 4,405,074	\$ 4,822,691	\$ 4,573,622	\$ 895,251
營業毛利	310,219	251,441	402,218	343,901	106,385
營業損益	170,401	106,286	188,900	125,073	48,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5	105,362	(26,754)	95,382	31,730
稅前利益	156,966	211,648	162,146	220,455	80,0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214	171,305	119,214	171,305	61,5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9,214	171,305	119,214	171,305	61,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6)	68,229	(1,576)	68,229	(6,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638	239,534	117,638	239,534	54,7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14	171,305	119,214	171,305	61,5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638	239,534	117,638	239,534	54,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1)	1.30	1.87	1.30	1.87	0.67
(元) 調整後(註2)	1.30	1.87	1.30	1.87	0.67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係依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吳郁隆、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吳郁隆、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98~101 年度資訊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年 度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項	E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53	35.96	31.31	35.91	39.10	36.63	31.77	3637
務構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 率	1,448.37	1,512.51	1,570.17	1,675.74	1,361.92	1,421.35	1,473.23	1,578.76
冶生	流動比率(%)	203.53	214.95	252.01	218.22	236.65	253.44	302.89	258.97
償債	速動比率(%)	183.47	180.67	208.82	185.69	215.34	219.58	257.62	227.13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1	3.13	3.19	2.82	2.57	2.93	2.82	2.47
	平均收現日數	129.89	116.61	114.42	129.43	142.02	124.57	129.43	147.77
經營	存貨週轉率(次)	15.36	16.85	13.48	12.31	14.60	15.88	12.73	11.74
経宮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8	4.71	5.61	4.98	4.73	4.73	5.58	5.00
ル刀	平均銷貨日數	23.76	21.66	27.08	29.65	25.00	22.98	28.67	31.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18	37.92	39.78	37.87	29.02	37.36	38.13	36.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61	1.71	1.55	1.50	1.67	1.73	1.58
	資產報酬率(%)	5.86	5.64	7.16	4.06	5.78	5.59	7.10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4	8.99	10.80	6.12	8.94	8.99	10.80	6.12
獲利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0.08	21.85	22.96	18.95	16.48	31.43	23.77	20.96
能力	比率(%) 稅前利益	20.17	22.94	28.99	17.48	21.57	24.81	29.26	18.05
	純益率(%)	4.08	3.51	4.19	2.62	3.85	3.35	4.10	2.55
	每股盈餘(元)(註1)	1.66	1.85	2.26	1.32	1.66	1.85	2.31	1.34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31.97	(19.63)	7.76	12.04	43.36	(16.85)	(1.52)	12.33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19	67.87	55.19	89.23	142.17	91.56	60.24	97.89
川里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64	(12.73)	(0.60)	1.72	23.50	(11.62)	(4.39)	2.00
槓桿	營運槓桿度(註2)	1.73	1.35	1.35	1.41	1.55	1.31	1.43	1.48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係依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 2: 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 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 (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2. 最近二年度資訊〔依 IFRS 編制〕

	年 度	個體財	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	<b>資料</b>
項	E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3 月31日止 (註
財結 務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44	25.74	36.90	26.31	24.90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8.36	1,858.17	1,628.34	1,752.70	1,785.65
償債	流動比率(%)	216.47	303.64	257.12	369.71	394.75
.,,,,,	速動比率(%)	184.35	256.91	225.69	325.29	350.69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2	2.78	2.47	2.39	2.23
	平均收現日數	130.00	131.00	148.00	153.00	164.00
<b>~ 炒</b>	存貨週轉率(次)	12.31	12.84	11.74	12.55	10.37
經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8	5.23	5.00	5.30	5.50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30.00	28.00	31.00	29.00	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7	36.33	36.62	35.56	27.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45	1.58	1.49	1.21
	資產報酬率 (%)	3.94	5.63	3.91	5.59	8.30
獲利	權益報酬率 (%)	5.99	8.19	5.99	8.19	11.16
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08	23.04	17.65	24.00	8.71
ルノ	純益率 (%)	2.54	3.89	2.47	3.75	6.87
	每股盈餘(元)(註1)	1.30	1.87	1.30	1.87	0.67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12.26	(0.11)	5.21	(6.01)	35.51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6	67.95	84.19	59.96	10.95
加里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	(3.18)	(1.85)	(5.16)	8.79
槓桿	營運槓桿度 (註2)	1.42	1.72	1.49	1.76	1.52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2年下半年度受到景氣影響,第四季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 所致。
-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受到景氣影響,進貨減少,致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減少,但因負債金額下降幅度較大,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
-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大幅上升,使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大幅上升,使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大幅上升,使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註1:係依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 註2: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60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附件四(第127頁至第19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三(第61頁至第126)。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一) 備抵呆帳
    - 1. 一般原則:採帳齡分析法

應收帳款帳齡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91天至120天	1%

應收帳款帳齡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121 天至 180 天	2%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181 天至 270 天	5%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271 天至 365 天	50%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超過 365 天	100%
應收票據	
按未到期應收票據總金額提列	1%

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應扣除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後再依上列比率提列。所 謂擔保品指已完成法定質押手續之動產或不動產。

2. 最低提列比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備抵呆帳金額至少應達下列標準:

應收帳款加應收票據總額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限標準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3%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至 15 億元	0.8%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至 30 億元	0.5%

# (二)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 位於呆滯料倉庫存,提列100%跌價損失。
- 2. 經特別評估項目,經核准後提列100%跌價損失。
- 3. 6個月(含)內有銷售紀錄者: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 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之存貨比較。
- 4. 6個月(含)內無銷售紀錄者:依下列標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庫存呆滯未異動期間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比率
6個月以上(含),未滿 271 天	30%
271 天以上(含),未滿 366 天	50%
366 天以上(含)	100%

# (三)金融資產評價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 用交易日會計。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 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 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	異
項目	102平及	101平及	金額	%
流動資產	2,558,827	2,799,100	(240,273)	(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865	149,144	79,721	53.45
固定資產	129,170	128,099	1,071	0.84
無形資產	3,037	2,763	274	9.92
其他資產	36,175	95,431	(59,256)	(62.09)
資產總額	2,956,074	3,174,537	(218,463)	(6.88)
流動負債	692,114	1,088,652	(396,538)	(36.42)
其他負債	85,594	82,759	2,835	3.43
長期負債	1	1	-	-
負債總額	777,708	1,171,411	(393,703)	(33.61)
股本	918,473	918,473	-	1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	1
保留盈餘	942,776	834,507	108,269	12.97
其他權益	13,207	(53,764)	66,971	(124.56)
股東權益總額	2,178,366	2,003,126	175,240	8.75

# 說明:

-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上升所致。
  -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因102年下半年度受到景氣影響,第四季進貨減少, 致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4.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 因應計畫:變動不大,不擬分析。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會計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573,622	4,822,691	(249,069)	(5.16)
營業成本	4,229,721	4,420,473	(190,752)	(4.32)
營業毛利	343,901	402,218	(58,317)	(14.50)
營業費用	218,828	213,318	5,510	2.58
營業利益	125,073	188,900	(63,827)	(33.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82	(26,754)	122,136	(45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0,455	162,146	58,309	35.96
所得稅	49,150	42,932	6,218	14.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71,305	119,214	52,091	43.70

# 說明:

-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受不景氣影響,致營業衰退,使營業利益減少。
  -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兌換利 益大幅上升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利益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大幅上升及處分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產生利益所致。
-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第1頁致股東報告書。

#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 金	現 金 不 補 救 投資計劃	足額之措施理財計劃
290,096	( 41,574 )	(74,190)	215,906	-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1,574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 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9,351 仟元,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 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294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 金流出所致。

4. 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22,327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現金
 現金剩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金餘額
 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出量
 餘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5,906
 (103,534)
 (61,792)
 154,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對公司技	員益影響		
項	41 7	103 年度截至	102	101	未來因應措施
目	科目	3月31日	年度	年度	
	利息收入	945	2,748	2,480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如有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利率較低之短期銀行借
利率	利息支出	-	-	2	京主安保政府午報低之短期銀行 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並針對銀行 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 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 的借款及資產配置之參考,故利率 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匯 變 郵	兌利損(	24,003	37,944	( 33,231)	102年日,102年時時,102年時時時時時,102年時時,102年時時,102年時時時時,102年時時,102年時時時時時時時,102年時時時時時時時時,102年時時時時時時時,102年時時時時時時時時
通貨膨脹	-	-	-	-	本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 售,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2. 因應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USD150,000元,保證程序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

墾。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 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日本太陽誘電之產品,該公司係世界級被動元件大廠,技術 及規模均處於領導地位,對於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均能及時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不 致有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 法令知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足以 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積層陶瓷電容代理經銷業務,自公司成立以來,基於市場供需及本身行業特性與營運規模之考量,乃集中資金與人力資源對本公司營收較有利之太陽誘電產品線,繼而拓展其他有潛力代理產品,故使進貨集中於太陽誘電公司,但因代理商與原廠製造商的關係本來就互為依存,尤其積層陶瓷電容屬於高科技產品,其產品功能需經專人說明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故代理經銷商須扮演以技術行銷導向之專業角色,且近年來本公司優異之銷售實績已將代理產品於市場上建立響亮之知名度,銷售對象囊括國內多數主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業者,大幅提昇了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更由於對產品特性、產業動態及市場需求變化具深刻之體驗,故得憑侍著深耕多年的經驗累積以建立一套靈活而有效率之反應機制,進而與各原廠供應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至此,本公司之專業銷售地位已非原廠甚至其他代理商所能輕易和撼動及取代。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 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 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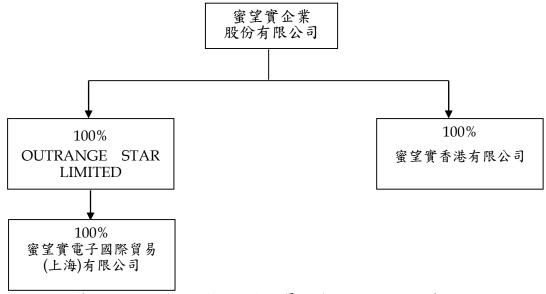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A.關係企業組織圖



- B.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 C.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 名稱	設立 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 營業項目	備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90.03.21	Road Town,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350 仟元	對各種事業 之投資	註 1
蜜望實香港 有限公司	91.05.29	Flat/Rm E&D 6/F Shatin Industrial Building 22-28 Wd Shui Street Fo Tan Shatin	HK\$12,8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蜜望實電子 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92.05.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澳尼路 588 號 67 號第一層 A 部位	US\$ 200 仟元	電子零件 買賣業務	註 1

註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S: NT
 HK: NT
 RMB: NT

 102.12.31
 29.81
 3.843
 4.92

註2: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持有股份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Director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350,00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12,800,000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UTRANGE STAR LIMITED 代表人:陳陸熹	出資額 US\$200仟元	100%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	業名	稱	資本額	資 產 値	<ul><li>負債</li><li>總額</li></ul>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指	每 股 盈餘(元) (稅後)	備註
	OUTRANC FAR LIMIT		12,086	394,382	50	394,332	-	( 642)	14,608	41.74	註1
	蜜望實香港 有限公司		55,555	163,448	45,843	117,605	188,494	( 4,828)	( 3,911)	(0.31)	註1
	室實電子國 上海)有限公		6,520	1,626,329	1,237,222	389,107	2,936,593	23,454	15,249	註 2	註1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除資本額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US:NT</u>	HK:NT	$\underline{\text{RMB}}: \underline{\text{NT}}$
102.12.31	29.81	3.843	4.92
102 年度平均	29.69	3.827	4.83

註 2: 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IFRS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四(第127頁至第195頁)。
-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 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 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 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 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 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有〇人持 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



簽草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淑慧

(ASSI)

監察人: 陳丁宗

監察人: 范淑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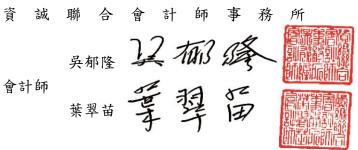
(103)財審報字第13002586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 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 與現金流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1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31 日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u> 流動資產 六(一)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456 5 \$ 212,497 7 \$ 174,4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一流動 50.189 24 2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295 8,715 7,6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60 7.408 10,1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6,500 13 528,763 17 565,45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2,395 1,193,925 セ 35 38 986,634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7,559 9,229 13,379 130X 六(五) 存貨 308,630 11 336,169 359,121 13 11 1410 預付款項 4,165 6,067 6,2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89,845 3 11XX 2,032,494 2,306,947 73 73 流動資產合計 2,118,90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51,357 1523 六(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865 149,144 131,83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1,600 18 477,276 15 477,890 16 1600 六(七)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38 120,686 126,936 八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012 2,671 7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571 12,425 14,9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0,965 1 31,105 1 31,2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0,851 31 844,664 27 783,671 27 1XXX100 2,902,577 資產總計 2,933,345 100 3,151,611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金 額	<u>31 日</u> %	101 年 12 月 3 金 額	31 日 ※	101 年 1 月 i 金 額	<u>1 日</u>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1	-	\$ 3,117	-	\$ 2,782	-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t	-	-	-	-	559	-
2170	應付帳款		420	-	371	-	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590,122	20	991,185	31	761,464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53,922	2	47,737	2	59,95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335	1	23,316	1	20,0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5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9,385	23	1,065,726	34	844,884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1,898	2	67,740	2	69,31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3,696	1	15,019		13,8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594	3	82,759	2	83,121	3
2XXX	負債總計		754,979	26	1,148,485	36	928,005	32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473	31	918,473	29	918,473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11	303,910	10	301,147	11
	保留盈餘	六(十						
		三)(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152	7	206,862	7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84	1	21,907	1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940	24	605,738	19	608,741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07		(53,764)	(2)(	53,059)(	2)
3XXX	權益總計		2,178,366	74	2,003,126	64	1,974,57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3,345	100	\$ 3,151,611	100	\$ 2,902,5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陳陸喜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セ	\$	4,405,074	100 \$	4,689,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4,153,682)(	94) (	4,379,416)(	93)
5900	營業毛利			251,392	6	309,606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337)	- (	3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86	<u> </u>	9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1,441	6	310,219	7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68,692)(	1)(	68,174)(	1)
6200	管理費用		(	76,463)(	2)(	71,6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5,155)(	3)(	139,818)(	3)
6900	營業利益			106,286	3	170,4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_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587	-	4,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9,078	2 (	32,377)(	1)
7050	財務成本			-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六)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0,697	<u> </u>	14,9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62	2 (	13,435)	
7900	稅前淨利			211,648	5	156,96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0,343)(	<u> </u>	37,75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305	4 \$	119,21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3,578	- (\$	16,14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三)					
	評價利益			51,957	1	18,38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六(九)					
	失)			1,515	- (	1,0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六(十八)					
	相關之所得稅		(	8,821)	(	2,76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9,534	5 \$	117,638	3
0.5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4		4 05 4		4 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7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4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 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股		本	貝		本		公		槓	1乐			留		盈		餘	_ 共		他	稚	益			
	附	註	普股	通	股本	<b>發</b> 溢	行 價_	員 <u>股</u>	エ	認權	其	他	法公	定盈	餘 積	特 <u>公</u>	別 盈	餘 積	未 盈	分 餘	國機報之差	外構表兒	運務算換額		供出資産	_權_	益總	額_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8,4	173	\$ 282	2,828	\$	18,3	19	\$	-	\$	185,6	559	\$	13,6	11	\$	608,741	\$		-	(\$	53,059)	\$	1,974,57	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21,2	203			-	(	21,20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		8,29	96	(	8,29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	(	91,847)			-		-	(	91,84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		2,76	53		-			-			-		-			-		-		2,76	3
本期淨利					-		-			-		-			-			-		119,214			-		-		119,21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	871)	(	16,	145)		15,440	(	1,57	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18,4	173	\$ 282	2,828	\$	21,08	32	\$		\$	206,8	362	\$	21,90	07	\$	605,738	(\$	16,	145)	(\$	37,619)	\$	2,003,12	.6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918,4	173	\$ 282	2,828	\$	21,08	82	\$	-	\$	206,8	362	\$	21,90	07	\$	605,738	(\$	16,	145)	(\$	37,619)	\$	2,003,12	.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12,2	290			-	(	12,2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		1,7	77	(	1,77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	(	64,294)			-		-	(	64,29	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	21,08	82)	21,0	82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71,305			-		-		171,30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1,258		23,	578		43,393		68,22	.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8,4	173	\$ 282	2,828	\$		_	\$ 21,0	82	\$	219,1	152	\$	23,68	84	\$	699,940	\$		433	\$	5,774	\$	2,178,36	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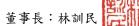
	The Real Property lies and the Person lies are not to the Person lies and the Person lies are not to t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48	\$	156,966
調整項目		Ψ	211,010	Ψ	130,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3,570		4,335
各項攤提	六(十六)		1,801		1,465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六(四)(十四)	(	1,717)		8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七)(十五)	`		(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		,
益		(	2,206)	(	809)
	六(三)(十五)	(	47,2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利益之份額	( ,	(	10,697)	(	14,9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337	`	3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386)	(	999 )
利息收入		(	1,119)	•	1,390)
股利收入		(	2,630)	•	2,47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	`	2,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8	(	50,550)
應收票據			1,948	`	2,704
應收帳款			143,980		35,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530	(	207,291)
其他應收款			5,836	(	4,451)
存貨			27,539	`	22,952
預付款項			1,902		216
其他流動資產		(	89,8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應付票據		(	116)		3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_	(	559)
應付帳款			49		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1,063)		229,721
其他應付款			6,185	(	12,218)
其他流動負債			58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43		162,772
收取之利息			1,103		1,691
收取之股利			2,630		2,478
所得稅支付數		(	39,131)	(	36,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55)	`	130,65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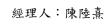
(續 次 頁)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41,80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68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867)	(	4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13
無形資產增加		(	2,002)	(	3,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8	(	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64,294)	(	91,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94)	(	91,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5,041)		38,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497		174,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56	\$	212,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 <u>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 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 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 具之會計處理。
  -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 工具之損益\$43,393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 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 報導準則第1號)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 民國99年7月1日 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民國100年1月1日 則之改善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 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 (非強制) 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 類及衡量」

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 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 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 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 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 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 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 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 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 評估)。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 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 號) 量化及質性揭露。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 民國100年7月1日 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 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 號) 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

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 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 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 首日利益。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1年1月1日 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 12號) 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

> 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 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 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 民國102年1月1日

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 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之基礎; 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

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民國102年1月1日 「聯合協議」

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 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 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

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 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 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民國102年1月1日 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正)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民國102年1月1日 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 年修正) 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民國102年1月1日 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 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 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 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 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 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 量。

工給付」(2011年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民國102年1月1日 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 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 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 (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 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 入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民國101年7月1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 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 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剝除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 民國102年1月1日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 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 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 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 民國102年1月1日 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 準則第7號)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民國103年1月1日 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 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 號) 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 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民國102年1月1日

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 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 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 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 府補助。

導準則之改善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民國102年1月1日 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 定。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 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 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之首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民國103年1月1日 會計準則第27號)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 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 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

「稅賦」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民國103年1月1日 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 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 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 民國103年1月1日 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 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 第36號) 之規定。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 民國103年1月1日 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 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 計準則第39號) 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 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 民國102年11月19日 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 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

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 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 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 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 關規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 民國103年7月1日 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 計準則第19號) 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

> 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 書相同方式攤銷。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 民國103年7月1日 導準則之改善 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 及38號相關規定。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民國103年7月1日 導準則之改善 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 規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 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 務報告。
-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 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 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 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 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35 年~50 年 5 年~10 年 3 年~5 年

## (十三)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年攤銷。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 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 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

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 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 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 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 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 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

#### 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 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 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 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 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 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 102-</u>	年12月31日	<u> 101 -</u>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225	\$	224	
支票存款		1,867		2, 185		2, 948	
活期存款	-	155, 444		210, 087		171, 232	
合計	\$	157, 456	\$	212, 497	\$	174, 404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月 1日之金額分別為\$89,553、\$0 及\$0。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	手12月31日	<u> 101</u> -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	\$	60	\$	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0, 227		-		-	
評價調整	(	98)	(	<u>36</u> )	(	38)	
	\$	50, 189	\$	24	\$	22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_	\$	50,550	\$	_	
評價調整			-	807			
	\$	_	\$	51, 357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206 及\$809。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102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 709	\$	20, 709	\$	20, 709	
評價調整	(	10, 414)	(	11, 994)	(	13, 065)	
	\$	10, 295	\$	8, 715	\$	7, 644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9, 362	\$	180, 018	\$	180, 018	
評價調整		19, 503	(	30, 874)	(	48, 186)	
	<u>\$</u>	228, 865	\$	149, 144	\$	131, 832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3,393 及\$15,44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而認列處分利益\$47,221,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47,221。
-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四)應收帳款

	<u>102</u> 년	年12月31日	<u> 101</u> -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04,479	\$	548, 613	\$	584, 463	
減:備抵呆帳	(	17, 979)	(	19, 850)	( 19,006)		
	\$	386, 500	\$	528, 763	\$	565, 457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 102</u> -	102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294, 424	\$	468,271	\$	533, 642	
群組B		85, 398		45,227		24, 287	
群組C		7,670		1,007		_	
群組D		16, 987		33, 954		26, 380	
	\$	404, 479	\$	548, 459	\$	584, 309	

### 註:

群組 A: 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 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公司其他企業。

群組 (): 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其他。

##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5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只	引評估	君	<b>半組評估</b>		
	_之減	損損失_	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4	\$	19, 696	\$	19, 85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_	(	1,717)	(	1, 717)
本期沖銷數	(	<u>154</u> )		_	(	<u>154</u> )
12月31日	\$		\$	17, 979	\$	17, 979

	-		101年			
	個》	引評估	君	羊組評估		
	_之減	損損失	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4	\$	18, 852	\$	19,00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_		846		846
本期沖銷數			(	2)	(	2)
12月31日	\$	154	\$	19, 696	\$	19,850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4. 上列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 附註八。

#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近	<u> 铁價損失</u>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84, 284	(\$	762)	\$	283, 522		
在途存貨		25, 108				25, 108		
合計	\$	309, 392	( <u>\$</u>	762)	\$	308, 630		
			101年					
		成本	備抵近	<b></b> 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93, 086	(\$	1, 591)	\$	291, 495		
在途存貨		44, 674				44, 674		
合計	\$	337, 760	( <u>\$</u>	<u>1, 591</u> )	\$	336, 169		
			101年	F1月1日				
		成本	備抵近	<u> 铁價損失</u>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34, 608	(\$	14,376)	\$	320, 232		
在途存貨		38, 889				38, 889		
合計	\$	373, 497	( <u>\$</u>	14, 376)	\$	359, 12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 153, 680	\$	4, 391, 543		
報廢損失		831		658		
回升利益	(	829)	(	12, 785)		
	\$	4, 153, 682	\$	4, 379, 416		

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477,276	\$	477,8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37)	(	3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6		9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697		14, 918
其他權益變動				23, 578	(	16, 14 <u>5</u> )
12月31日			\$	511,600	\$	477, 276
	102年	-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OUTRANGE STAR LIMITED	\$	394, 332	\$	359, 166	\$	355,447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17, 268		118, 110		122, 443
	\$	511,600	\$	477, 276	\$	477, 890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辨	公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 463	\$	64, 149	\$	2, 484	\$	6, 885	\$ 139, 981
累計折舊	 	(	14, 365)	(	828)	(	4, 102) (	<u>19, 295</u> )
	\$ 66, 463	\$	49, 784	\$	1,656	\$	2, 783	\$ 120,686
102年度								
1月1日	\$ 66, 463	\$	49, 784	\$	1,656	\$	2, 783	\$ 120,686
增添	-		-		1, 154		4, 713	5, 867
處分資產成本	-		-		_	(	4,600) (	4,60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_		_		_		3, 455	3,455
折舊費用	 	(	1, 383)	(	422)	(	1, 765) (	<u>3, 570</u> )
12月31日	\$ 66, 463	\$	48, 401	\$	2, 388	\$	4, 586	\$ 121,838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6, 463	\$	64, 149	\$	3,638	\$	6, 998	\$ 141, 248
累計折舊	 	(	15, 748)	(	1, 250)	(	2, 412) (	19, 410)
	\$ 66, 463	\$	48, 401	\$	2, 388	\$	4, 586	\$ 121, 838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辨	公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7, 997	\$	69, 200	\$	2, 484	\$	8, 452	\$	148, 133
累計折舊			(	17, 372)	(	414)	(	3, 411)	(	21, 197)
	\$	67, 997	\$	51, 828	\$	2,070	\$	5, 041	\$	126, 936
101年度										
1月1日	\$	67, 997	\$	51,828	\$	2,070	\$	5, 041	\$	126, 936
增添		-		-		_		480		480
處分資產成本	(	1,534)	(	5, 051)		_	(	2, 047)	(	8,632)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4, 706		-		1,531		6, 237
折舊費用			(	1,699)	(	414)	(	2, 222)	(	4, 335)
12月31日	\$	66, 463	\$	49, 784	\$	1,656	\$	2, 783	\$	120,686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6, 463	\$	64, 149	\$	2, 484	\$	6, 885	\$	139, 981
累計折舊			(	14, 365)	(	828)	(	4, 102)	(	19, 295)
	\$	66, 463	\$	49, 784	\$	1,656	\$	2, 783	\$	120, 686

- 1.上列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上列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7, 306 \$ 24, 158			
累計攤銷	$(\underline{24,635}) (\underline{23,363})$			
	<u>\$ 2,671</u> <u>\$ 795</u>			
	102年度101年度			
1月1日	\$ 2,671 \$ 795			
增添	2, 002 3, 148			
攤銷費用	$(\underline{1,661}) (\underline{1,272})$			
12月31日	<u>\$ 3,012</u> <u>\$ 2,671</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9,308 \$ 27,306			
累計攤銷	$(\underline{}26, \underline{296}) (\underline{}24, \underline{635})$			
	<u>\$ 3,012</u> <u>\$ 2,671</u>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	02年度	1	01年度
推銷費用	\$	690	\$	545
管理費用		971		727
	<u>\$</u>	1,661	\$	1, 272

### (九)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 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 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 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 102</u>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 651	\$	23, 428	\$	21,6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8, 955</u> )	(	8, 409)	(	<u>7,875</u>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 696	\$	15, 019	\$	13, 80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u>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 428	\$ 21,681
當期服務成本		409	391
利息成本		351	377
精算損(益)	(	1,537)	 9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22, 651	\$ 23, 42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 409	\$	7, 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		138
精算(損)益	(	22)	(	70)
雇主之提撥金		442		46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 955	\$	8, 409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9 \$	391
利息成本		351	3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126</u> ) (	138)
當期退休金成本	\$	634 \$	63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95	\$	293
管理費用		339		337
	\$	634	\$	630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u>\$</u>	1, 515)	\$	1,049		
累積金額	(\$	466)	\$	1,049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5 及 \$6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未來死亡率估計之母體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 651	\$	23, 4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 955)	(	8, 409)
計畫剩餘	<u>\$</u>	13, 696	\$	15, 0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u>	<u>121</u> )	\$	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u>	<u>21</u> )	( <u>\$</u>	<u>70</u> )

-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5。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08及\$2,558。

##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給與數量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 10. 22	3, 000	6年	届滿3年累計可認股30%, 届滿4年累計可認股60%, 届滿5年累計可認股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3	¥_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忍股權 <u>是(仟股)</u>		權平均 約價格 <u>(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 586	\$	28.83		2,652	\$	29.83
本期給與認股權		_		_		_		_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_		_		_		_
本期執行認股權		_		_		_		_
本期放棄認股權	(	89)		_	(	66)		_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2, 497)		_				_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_		_		2, 586		28.8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_		2, 586		28.83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2年12	2月31日	101年12	月31日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元)	股數(仟股)	(元)
96年8月17日	102年10月22日	_	\$ -	2, 586	\$ 28.83
				101年1	月1日
				101年1	月1日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1 股數(仟股)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 10. 22	44.40%	5.1年	0%	2.67%	\$ 14.8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	\$	2, 763	

#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918,473。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六(三)說明。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 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 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	手度	100 4	F.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註1)	(元)	金額(註2)	_(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 290	\$ -	\$ 21, 203	\$ -
特別盈餘公積	1,777	_	8, 296	_
現金股利	64, 294	0.70	91, 847	1.00
	<u>\$ 78, 361</u>	<u>\$ 0.70</u>	<u>\$ 121, 346</u>	<u>\$ 1.00</u>

- (註1)經股東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15,781 及董監酬勞\$2,177。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26,467 及董監酬勞\$3,651。
-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355 及\$15,78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3 及\$2,1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14.5%及2%估列)。
-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十四)其他收入

	10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 119	\$	1, 390
股利收入		2,630		2,478
壞帳轉回利益		1,717		_
其他收入		121		158
	\$	5, 587	\$	4,026

#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47, 221	\$	-
金融資產淨利益		2, 206		8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 796	(	33,652)
處分不動產(損失)利益	(	1, 145)	)	518
其他損失			(	<u>52</u> )
	<u>\$</u>	89, 078	( <u>\$</u>	32, 377)

#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7, 174	\$	89, 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70		4, 33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661		1, 272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140		193
	\$	102, 545	\$	95, 330

#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	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84, 811	\$	78, 004	
勞健保費用		5, 430		4, 693	
退休金費用		3, 242		3, 188	
其他用人費用(註)		3, 691		3, 645	
	\$	97, 174	\$	89, 530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 (十八)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所得稅費用

	1	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所得稅	\$	21, 335	\$	23, 3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 122		1, 339
扣繳及暫繳稅額		14, 695		14, 9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 152		39, 5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 191	(	1, 8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3, 191	(	1, 845)
所得稅費用	\$	40, 343	\$	37, 75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	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1</u>	02年度 8,564	\$	101年度 2,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	<u> </u>
		8, 564	\$ ( <u>\$</u>	2, 943
	\$	8, 564 257	(	2, 943 17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8, 564 257	(	2, 943 17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8, 564 257 8, 821	(	2, 943 178) 2, 76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8, 564 257 8, 821	(	2, 943 178) 2, 76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 <u>\$</u>	8, 564 257 8, 821 02年度	<u>\$</u>	2, 943 178) 2, 765 101年度

1, 122

40, 343

1, 339

37, 752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	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0	\$	238	\$ -	\$ 638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70	(	140)	_	1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_		577	_	5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 282	(	394)	_	88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 552		33 (	(257)	2, 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72	(	2,672)	_	_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_		10	_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 249		_ (	$(\underline{}5,249)$			
小計	\$12, 425	( <u>\$</u>	2, 348)	(\$ 5,506)	\$ 4,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01)	\$ -	(\$ 8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3)	)	543	_	_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7)	)	137	_	_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060)	) (	722)	_	(67, 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_ (	(3, 315)	(3,315)		
小計	( <u>\$67, 740</u> )	( <u>\$</u>	843) (	(\$ 3, 315)	(\$71, 898)		
合計	(\$55, 315)	( <u>\$</u>	3, 191) (	(\$ 8,821)	(\$67, 327)		

			101年度		
			·	可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才	員益 綜	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43	(\$	143) \$	_	\$ 400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 444	(2,1)	174)	_	27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 394	(	112)	_	1, 282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 347		27	178	2, 5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_	2, 6	372	_	2,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	失 8,192		_ (	2, 943)	5, 249
小計	\$14,920	\$ 2	<u>270</u> ( <u>\$</u>	2, 765)	\$12, 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08)	\$ 4,7	708 \$	_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3)	( 4	460)	_	( 54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_	( ]	137)	_	( 13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4,524)	(2,5)	536)	_	(67,060)
小計	(\$69, 315)	\$ 1,5	<del></del> <del></del> 575 \$	_	(\$67, 740)
合計	(\$54, 395)	\$ 1,8			(\$55, 315)
,	` <u></u>	<u>·                                      </u>	<u> </u>		` <del></del>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	<b>美經稅捐稽徵</b>	改機 關核	定至民國	国 100 年	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口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102年12月5日	<u> 1017</u>	-14 J J1 H	1014	<u>-1/11/1</u>
(1)86年及以前年度	\$ 40	c e	400	Ф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6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	600 52	1	60E 222		6U0 55E
未分配盈餘	699, 53		605, 332		608, 335
	\$ 699, 94	<u>\$</u>	605, 738	\$	608, 741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	2額及預計可	<b>「扣抵稅</b>	額比率如	口下:	
	102年12月31	日 101年	年12月31日	101年	F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7, 13	30 \$	138, 845	\$	132, 228
		102-	年度(預計	<u>)</u> 101年	·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 51%

26.81%

# (十九)每股盈餘

			102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朋	足盈餘
	禾	兇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1, 305	91, 847	\$	1.87
稀釋每股盈餘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	1,27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1, 305	93, 124	\$	1.84
			10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朋	足盈餘
	禾	兇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u>		
本期淨利	\$	119, 214	91, 847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			1, 249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 214	93, 096	\$	1.2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蜜望實上海	\$	2, 803, 030	\$	3, 044, 909
關聯企業-蜜望實香港		147, 500		197, 801
	\$	2, 950, 530	\$	3, 242, 710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4, 122, 733	\$	4, 354, 396
關聯企業-蜜望實香港	 209		91
	\$ 4, 122, 942	\$	4, 354, 487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公司對前述關係 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 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關係人,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八。

### 3. 應收帳款

	102	102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蜜望實上海	\$	975, 964	\$	1, 168, 525	\$	942, 280
關聯企業-蜜望實香港		36, 431		25, 400		44, 354
	\$	1, 012, 395	\$	1, 193, 925	\$	986, 634

### 4.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 予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說明。

###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02</u> 3	年12月31日	<u> 101</u> -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589, 971	\$	991, 094	\$	761, 655
關聯企業-蜜望實香港		151		91		368
	\$	590, 122	\$	991, 185	\$	762, 02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 6.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472、\$4,356 及\$5,753。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2年度
 101年度

 \$ 25,871
 \$ 20,018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作為台灣太陽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427	\$	110,775	\$	112, 122	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作為台灣太陽誘	
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30,000	電之進貨保證	
	\$	139, 427	\$	140, 775	\$	142, 122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 届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3,135 及\$3,072 之租金費用。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u>	102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	3, 835	\$	1, 454	\$	3, 760
一年以上		776				755
	\$	4,611	\$	1, 454	\$	4, 515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4,472。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6%、36%及 32%。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部門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 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仟元)	匯率	_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8, 363	29.81	\$	1, 739, 801
人民幣:新台幣		18, 207	4. 9238		89, 648
日幣:新台幣		84, 878	0. 2839		24,097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806, 148	0. 2839	\$	228, 8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3, 228	29. 81	\$	,
港幣:新台幣		30,602	3. 843		117,2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Ф	10 715	00.01	ф	F07 704
美金:新台幣	\$	19, 715 42	29. 81 3. 843	\$	587, 704 161
港幣:新台幣		42	0. 040		101
			101年12月31日	3	
				1	帳面金額
	外	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 924	29.04	\$	1, 914, 433
日幣:新台幣		11, 299	0.34		3, 801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443, 352	0.34	\$	149, 1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2, 368	29.04	\$	359, 166
港幣:新台幣		31, 624	3. 75		118,4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b>.</b>			
美金:新台幣	\$	34,058	29. 04	\$	989,050

			101年1月1日	]	
	外	幣(仟元)	<u></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2, 237	30.28	\$	1, 581, 734
日幣:新台幣		7, 209	0.39		2,816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337, 512	0.39	\$	131, 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1,739	30. 28	\$	355,447
港幣:新台幣		31,676	3.90		123, 4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 139	30. 28	\$	761,215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	02年度		
		敏	感度分析		
				影	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	響損益	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 398	\$	_
日幣:新台幣	1%		241		_
人民幣:新台幣	1%		896		_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2, 289	\$	_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3, 943	\$	_
港幣:新台幣	1%		1, 173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 877	\$	_
港幣:新台幣	1%		2		_

		1	01年度		
		敏	感度分析		
				影	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	響損益	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 144	\$	_
日幣:新台幣	1%		38		_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 491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3, 592	\$	_
港幣:新台幣	1%		1, 18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 891	\$	_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款,故尚無利率風險。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 (四)之說明。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4,472
 \$ 4,356
 \$ 5,753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 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 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 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 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 行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非们生金融貝頂。</u>								
102年12月31日	3個	月以下_	3個月	至1年內	1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047	\$	954	\$	_	\$	3,001
應付帳款		590, 542		-		_		590, 542
其他應付款		21, 237		32, 685		_		53, 922
101年12月31日	3個	月以下_	3個月	至1年內	1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 514	\$	603	\$	_	\$	3, 117
應付帳款		991, 556		_		_		991, 556
其他應付款		21, 455		26, 269		13		47, 737
101年1月1日	3個	1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	-以上		合計
	\$	2, 738	\$	603	\$	<u> </u>	\$	3, 341
應付票據	Φ	-	Φ	000	Φ	_	φ	*
應付帳款		761,583		-		-		761,583
其他應付款		18, 299		41,644		12		59, 955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 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ф го 100	ф	Ф	ф 50 100
持有供交易-流動	\$ 50, 189	\$ -	\$ -	\$ 50, 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5			10 005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10, 295	_	_	10, 29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28, 865			228, 865
合計	<u>\$ 289, 349</u>	<u>\$</u>	<u>\$</u> _	<u>\$ 289, 349</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u>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4	\$ -	\$ -	\$ 24
持有供交易-非流動	51, 357	_	_	51, 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8, 715	_	_	8, 71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49, 144			149, 144
合計	<u>\$ 209, 240</u>	\$ _	\$ _	<u>\$ 209, 240</u>
	the the .	the the c	he he .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2	\$ -	Ф	\$ 22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2	<b>ф</b> —	\$ -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644			7 644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7, 644	_	_	7, 644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31, 832			131, 832
合計	<u>\$ 139, 498</u>	<u>\$</u>	<u>\$</u>	<u>\$ 139, 49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

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墊	<b>計</b> 象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1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餘 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金 額	淨值之比率	(註4)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 司	2	\$ 137, 771	\$ 4,500	\$ 4,472	\$ 4,472	\$ -	0.21	\$ 275, 542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註 4: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與有價證券			期末			/H>-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穎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	\$ 18	-	\$ 18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瑞鼎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 300	10, 295	-	10, 29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TPK Holding Co.,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50, 171	-	50, 17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 000	228, 865	-	228, 865	

註 1: 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	栗 據、 帳 款	
					佔 總 進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		佔總應收	
進(銷)貨					(銷) 貨		之情形	及原因		(付)票據、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7, 501)	( 3)	月結90天	註]	註1	\$ 36, 431	3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 803, 029)	( 64)	月結150天	註1	註	975, 964	69	
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 122, 733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 589, 971)	( 99)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 803, 029	98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 975, 964)	( 79)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7, 501	84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 36, 431)	( 87)	

- 註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 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975, 964	2. 61	\$ -	-	\$ 304, 398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用	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2,803,029	(註3)	61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5, 964	(註3)	3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147, 501	(註3)	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 431	(註3)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v re de de r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4 \\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蜜望	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434	\$ 10,434	350, 000	100	\$ 394, 332	\$ 14,608	\$ 14,608	註1
蜜望	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49, 190	49, 190	12, 800, 000	100	117, 605	( 3, 911)	( 3, 911)	註2

註 1: 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US: NT=1: 29.81 列示之,原幣係 US350 仟元。

註 2: 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HK: NT=1: 3.843 列示之,原幣係 HK12,800 仟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其台 灣 图	用初自 L 出累 ·額(註3)	本期匯	匯出或收出 出	[回投資 收	金額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 到 間接投資之才 股 比	<b>或 寺 列</b>	、期認列投資 [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5, 962	2	\$	5, 962	\$	-	\$	_	\$ 5,962	100	_ 00	\$ 15, 249	\$ 389, 10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公司名稱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註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62	\$ 5,962	\$ 1,307,02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 係以 US: NT=1: 29.81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	貨	期末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 803, 029	64	\$	975, 964	69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 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 影響」之規定處理。

#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 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説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 404	\$ -	\$ 174, 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22	_	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09	( 20, 709)	_	(1)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_	7, 644	7, 644	(1)
應收票據淨額	10, 112	_	10, 112	
應收帳款淨額	565, 457	_	565, 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6, 634	-	986, 634	
其他應收款	9, 229	_	9, 229	
存貨	359, 121	_	359, 121	
預付款項	6, 283		6, 283	
流動資產合計	2, 131, 971	(13,065)	2, 118, 906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 832	_	131, 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 889	( 999)	477, 89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936	_	126, 936	
無形資產	795	-	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 920	14, 920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298		31, 2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9, 750	13, 921	783, 671	
資產總計	<u>\$ 2, 901, 721</u>	<u>\$ 856</u>	\$ 2,902,577	

中華民國

		丁爭八四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Ī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 782	\$	-	\$	2, 782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559		-		559	
應付帳款		119		_		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 464		_		761, 464	
其他應付款		59, 647		308		59, 955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005		_		20,005	
其他流動負債		999	(	999)			(7)
流動負債合計		845, 575	(	<u>691</u> )		844, 8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452		13, 863		69, 315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589		6, 217	_	13, 80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 041	_	20, 080		83, 121	
負債總計		908, 616		19, 389		928, 0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 473		_		918, 473	
資本公積		288, 528		12, 619		301, 147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5, 659		_		185, 659	
特別盈餘公積		-		13, 611		13, 611	(4)
_							(2)(3)
未分配盈餘		608, 741		_		608, 741	(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698	(	31, 698)		_	(4)
横升之九 <del>恢</del> 左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01,000	(	01,000/			(1)
現損益	(_	39, 994)	(_	13, 065)	(	53, 059)	(1)
權益總計		1, 993, 105	(	18, 533)		1, 974, 572	
久 序 刀 龄 兰 伽 山	ф.	0 001 701	ф	0.5.0	ф	0.000 577	

<u>\$ 2, 901, 721</u> <u>\$ 856</u> <u>\$ 2, 902, 5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0,709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3,065。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308及調減「未分配盈餘」\$308。
- (3)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及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6,21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05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160。

- (4)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1,698,及調增「未分配盈餘」\$31,698。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累積換算差額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11。
-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屬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民國 97 年度以前發放,且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出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以 前 尚 未 既 得 者 , 需 計 算 會 計 原 則 差 異 影響。本公司民國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尚 有 40%未達既得條件;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分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2,61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12,619。
- (6)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410,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86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4,273。
- (7)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投資者對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應予銷除。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減「其他流動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99。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M A BO					
		會計原則	_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 497	Ş	-	\$	212, 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24		_		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09	(	20,709)		-	(1)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		8, 715		8, 715	(1)
應收票據淨額		7, 408		_		7, 408	
應收帳款淨額		528, 763		_		528, 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193, 925		_		1, 193, 925	
其他應收款		13, 379		_		13, 379	
存貨		336, 169		_		336, 169	
預付款項	_	6, 067	_	<u> </u>	_	6, 067	
流動資產合計	_	2, 318, 941	(_	11, 994)	_	2, 306, 947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51, 357		-		51, 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 144		_		149, 1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662	(	386)		477, 27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86		_		120,686	
無形資產		2, 671		_		2, 6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081		8, 344		12, 425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31, 105	_	<u> </u>	_	31, 1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6, 706	_	7, 958	_	844, 664	
資產總計	\$	3, 155, 647	(	4,036	\$	3, 151, 611	

中華民國

流動負債轉換影響數IFRSs説明應付票據\$ 3,117\$ - \$ 3,117應付帳款371- 371應付帳款991,185- 991,185其他應付款46,1441,59347,737(2)當期所得稅負債23,316- 23,316其他流動負債386386- (7)流動負債合計1,064,5191,2071,065,726非流動負債60,5567,18467,740(6)其他非流動負債8,1906,82915,019(3)非流動負債合計68,74614,01382,759負債總計1,133,26515,2201,148,4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股本918,473- 918,473資本公積288,52815,382303,910(5)保留盈餘
應付票據 \$ 3,117 \$ - \$ 3,117 應付帳款 371 - 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1,185 - 991,185 其他應付款 46,144 1,593 47,73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316 - 23,316 其他流動負債 386 (386) (7) 流動負債合計 1,064,519 1,207 1,065,726 非流動負債 60,556 7,184 67,740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90 6,829 15,01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46 14,013 82,759 負債總計 1,133,265 15,220 1,148,485 經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473 - 918,473 資本公積 288,528 15,382 303,910 (5)
應付帳款 371 - 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1,185 - 991,185 其他應付款 46,144 1,593 47,73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316 - 23,316 其他流動負債 386 (386) - (7) 流動負債合計 1,064,519 1,207 1,065,726  非流動負債 60,556 7,184 67,740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90 6,829 15,01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46 14,013 82,759 負債總計 1,133,265 15,220 1,148,485    蘇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473 - 918,473 資本公積 288,528 15,382 303,91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1, 185 — 991, 185 其他應付款 46, 144 1, 593 47, 73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 316 — 23, 316 其他流動負債 386 (386) — (7) 流動負債合計 1, 064, 519 1, 207 1, 065, 726 非流動負債 60, 556 7, 184 67, 740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190 6, 829 15, 01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 746 14, 013 82, 759 負債總計 1, 133, 265 15, 220 1, 148, 485 嚴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 473 — 918, 473 資本公積 288, 528 15, 382 303, 910 (5)
其他應付款 46,144 1,593 47,73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316 - 23,316 其他流動負債 386 (386) - (7) 流動負債合計 1,064,519 1,207 1,065,726 非流動負債 60,556 7,184 67,740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90 6,829 15,01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46 14,013 82,759 負債總計 1,133,265 15,220 1,148,4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473 - 918,473 音本公積 288,528 15,382 303,91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23,316 386 ( 386) 1,064,519- 1,20723,316 386 ( 386) 1,207- 1,065,726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60,556 8,190 6,829 15,019 6,829 15,019 15,019 15,019 15,220 1,148,4857,184 67,740 15,019 15,019 15,019 15,220 1,148,485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等本公積918,473 288,528- 918,473 15,382 303,910918,473 303,910
其他流動負債386 ( 386)
流動負債合計1,064,5191,2071,065,726非流動負債60,5567,18467,740(6)其他非流動負債8,1906,82915,019(3)非流動負債合計68,74614,01382,759負債總計1,133,26515,2201,148,485殿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918,473-918,473資本公積288,52815,382303,910(5)
非流動負債     60,556     7,184     67,740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90     6,829     15,01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46     14,013     82,759       負債總計     1,133,265     15,220     1,148,485       財本     普通股股本     918,473     -     918,473       資本公積     288,528     15,382     303,91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60,5567,18467,740(6)其他非流動負債8,1906,82915,019(3)非流動負債合計68,74614,01382,759負債總計1,133,26515,2201,148,4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股本918,473-918,473資本公積288,52815,382303,9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8,1906,82915,019(3)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68,746 1,133,26514,013 15,22082,759 1,148,4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918,473 288,528-918,473 15,382918,473 303,9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68,746 1,133,26514,013 15,22082,759 1,148,4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918,473 288,528-918,473 15,382918,473 303,910
負債總計1,133,26515,2201,148,4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918,473 288,528- 918,473 15,382918,473 303,9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473     -     918,473       資本公積     288,528     15,382     303,910     (5)
股本     918,473     -     918,473       資本公積     288,528     15,382     303,910     (5)
普通股股本918, 473-918, 473資本公積288, 52815, 382303, 910(5)
資本公積 288,528 15,382 303,910 (5)
<b>但</b>
法定盈餘公積 206,862 - 206,862
特別盈餘公積 8,296 13,611 21,907 (4)
(2)(3)
未分配盈餘 610,295 ( 4,557) 605,738 (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3 ( 31,698)( 16,145) (4)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3 ( 31,698) ( 16,145)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權益總計 <u>2,022,382</u> ( <u>19,256</u> ) <u>2,003,1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5,647 (\$ 4,036) \$ 3,151,611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_	轉換影響數	<u>IFRSs</u>	說明
營業收入	\$ 4,689,022	\$ -	\$ 4,689,022	
營業成本	$(\underline{4,379,416})$		$(\underline{4,379,416})$	
營業毛利	309, 606	_	309, 6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86)	-	( 3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9		999	
營業毛利淨額	310, 219	-	310, 219	
營業費用	(136, 207)	(3, 611)	(139, 818)	(2)(3)(5)
營業利益	174, 012	( 3,611)	170,40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underline{}13,435)$		(13, 435)	
稅前淨利	160,577	( 3,611)	156, 966	
所得稅費用	(37,677)	( <u>75</u> )	$(\underline{37,752})$	(3)
本期淨利	<u>\$ 122, 900</u>	$(\underline{\$}  3,686)$	<u>\$ 119, 214</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_	( 16, 145)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8, 383	18, 383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_	(1,049)	(1,04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 9.705)	( 0.705)	(1)(9)
關之所得稅		$(\underline{}2,765)$	$(\underline{2,765})$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 900</u>	$(\underline{\$}  5, 262)$	<u>\$ 117, 638</u>	

# 調節原因說明:

- (1)A.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0,709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20,709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損益」\$13,065,續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計\$1,071。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將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非流動」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17,312 與調減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943。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1,593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593。另民國101年度亦調增「營業費用」\$1,285。
- (3)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及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6,82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16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669。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437、調增「所得稅費用」\$75,並於其他綜合淨利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049 與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78。
- (4)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1,698,及調增「未分配盈餘」\$31,698。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累積換算差額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11。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兑換差額 \$16,145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兑換差額」。

-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屬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民國 97 年度以前發放,且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尚未既得者,需計算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本公司民國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有 0%及 40%尚未達既得條件;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382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5,382,並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2,763。
- (6)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081,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184。
- (7)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投資者對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應予銷除。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其他流動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86。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 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四

# <u>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13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育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附註	102 年 12 月 3	B1 日 <u>%</u>	101 年 12 月       金     額	31 <sub>%</sub>	101 年 1 月 金 額	1 場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906	7	\$ 290,096	9	\$ 342,33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 六(二)						
	資產一流動		50,189	2	24	-	2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295	1	8,715	-	7,6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60	-	9,929	-	13,6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37,314	59	2,022,984	64	1,810,169	62
1200	其他應收款		9,113	-	13,565	-	10,447	-
130X	存貨	六(五)	302,710	10	334,867	11	382,559	13
1410	預付款項		4,722	-	7,221	-	9,1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23,118	8	111,699	4	31,9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8,827	87	2,799,100	88	2,607,990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 六(二)						
	資產一非流動		-	-	51,35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865	8	149,144	5	131,8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9,170	4	128,099	4	135,28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37	-	2,763	-	1,0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571	-	12,425	-	14,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1,604	1	31,649	1	31,8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247	13	375,437	12	314,947	11
1XXX	資產總計		\$ 2,956,074	100	\$ 3,174,537	100	\$ 2,922,93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2</u>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	<u>101</u> 金	年 12 月 3	31 日 %	<u>101</u> 金	年 1 月 額	1 日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1	-	\$	3,117	-	\$	2,782	-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セ		-	-		-	-		559	-
2170	應付帳款			420	-		371	-		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せ		595,456	20		994,947	31		765,49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71,297	2		63,647	2		76,2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335	1		26,540	1		20,0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5			30			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2,114	23		1,088,652	34		865,244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1,898	2		67,740	2		69,31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3,696	1		15,019	1		13,8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594	3		82,759	3		83,121	3
2XXX	負債總計			777,708	26		1,171,411	37		948,365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473	31		918,473	29		918,473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11		303,910	10		301,147	11
	保留盈餘	六(十									
		ニ)(+セ)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152	7		206,862	6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84	1		21,907	1		13,6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940	24		605,738	19		608,741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07		(	53,764)	(2)	(	53,05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78,366	74		2,003,126	63		1,974,572	68
3XXX	權益總計			2,178,366	74		2,003,126	63		1,974,57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6,074	100	\$	3,174,537	100	\$	2,922,9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 陳陸喜



今山十年・茄生の



# 蜜 望 實 企 業 股 名 月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結 含 類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月 月 日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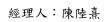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73,622	100 \$	4,822,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4,229,721)(	92)(	4,420,473)(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901	8	402,218	8
	營業費用	六(八)(十 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23,216)(	3)(	121,073)(	2)
6200	管理費用		(	95,612)(	<u>2</u> )(	92,245)(	<u>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828)(	<u>5</u> ) (	213,318)(	4)
6900	營業利益			125,073	3	188,900	4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9,156	-	5,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6,226	2 (	31,955)(	1)
7050	財務成本			<u>-</u> _	-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82	2 (	26,754)(	1)
7900	稅前淨利			220,455	5	162,14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49,150)(	1)(	42,93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305	4 \$	119,214	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3,578	- (\$	16,145)	
8325	并之允换左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三)	Φ	·	- ( Þ	10,143)	-
	評價利益			51,957	1	18,38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八)		1,515	- (	1,0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8,821)	<u>-</u> (	2,76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9,534	5 \$	117,638	2
	淨利(損)歸屬於:		<u></u>	_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305	4 \$	119,21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534	5 \$	117,63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7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4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會計主管:蔡素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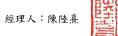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u>股</u>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u>股</u>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財 選	融資產	重益總額
101 年 度		Ф. 010 472	ф. 202. 020	ф. 10 210	ф	ф. 105 <i>(</i> 50	ф. 10 <b>с</b> 11	ф. (OO 741	Φ (Φ	52.050 \ d	1 074 570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18,473	\$ 282,828	\$ 18,319	\$ -	\$ 185,659	\$ 13,611	\$ 608,741	\$ - (\$	53,059) \$	1,974,5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_	_	_	_	21,203	- (	21,203)	_	_	_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六(十二)	-	_	-	_	-	8,296	(8,296)	_	_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_	-	- (	91,847)	-	- (	91,8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	2,763	-	-	=	· -	-	-	2,763
本期淨利		-	-	-	-	-	-	119,214	-	-	119,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71 )	(16,145_)	15,440 (_	1,5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	\$ 206,862	\$ 21,907	\$ 605,738	( <u>\$ 16,145</u> ) ( <u>\$</u>	37,619) \$	2,003,126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	\$ 206,862	\$ 21,907	\$ 605,738	(\$ 16,145) (\$	37,619) \$	2,003,1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	-	12,290	- (	(12,2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	-	-	1,777	1,77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 (	(64,294)	-	- (	64,29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 21,082)	21,082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71,305	-	-	171,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del>-</del>	1,258	23,578	43,393	68,2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8,473	\$ 282,828	\$ -	\$ 21,082	\$ 219,152	\$ 23,684	\$ 699,940	<u>\$ 7,433</u> <u>\$</u>	5,774 \$	2,178,36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會計主管:蔡素卿



# 蜜 望 實 企 業 股 游 看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遊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月 月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20,455	\$	162,	146								
調整項目			,		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4,513		5,2	240								
各項攤提	六(十五)		1,871		1,0	513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六(四)(十三)	(	2,676)		2,4	4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六)(十四)		1,145	(	4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四)													
益		(	2,206)	(	8	8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十四)	(	47,221)			-								
利息收入		(	2,748)	(	2,4	480)								
股利收入		(	2,630)	(	2,4	47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九)		=		2,	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8	(	50,5	550)								
應收票據			4,469		3,	743								
應收帳款			288,741	(	215,0	070)								
其他應收款			5,280		4	346								
存貨			33,066		47,8	899								
預付款項			2,499	(	2	408)								
其他流動資產		(	111,419)	(	79,7	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6)		(	3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559)								
應付帳款			49			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9,491)		229,4	451								
其他應付款			7,650	(	12,	568)								
其他流動負債			575	(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4		91,2	221								
收取之利息			2,931		2,3	304								
收取之股利			2,630		2,4	478								
所得稅支付數		(	52,529)	(	39,2	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574)		56,	764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41,80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68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429)	(	7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13
無形資產增加		(	2,002)	(	3,1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5)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51	(	94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64,294)	(	91,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94)	(	91,847)
匯率影響數			22,327	(	16,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4,190)	(	52,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096		342,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906	\$	290,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 陳陸熹





# <u>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 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 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 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四)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 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 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 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 工具之損益\$43,393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 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 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則第1號) 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民國100年1月1日 改善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 號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 民國 102年11月19日 量 |

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 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 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 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 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 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 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 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 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 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 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 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 估)。

(非強制)

新 準 則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 民國 100 年 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號) 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 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 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 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 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 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 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 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 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 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 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 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 產之回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民國102年1月1日 併財務報表」 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 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 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 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 額外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協議」 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 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 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 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 删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 號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 「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正) 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 民國102年1月1日 允價值衡量」 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 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 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 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 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

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給付」(2011 年修正) 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 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 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 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 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 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 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 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 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 分。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民國102年1月1日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本」 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

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 處理。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 第 7 號) 響之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 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 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 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 定。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準則第 1 號) 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 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 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準則之改善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 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 10、11 及 12 號) 導期間之首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IASB發布之生效日

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 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 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其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民國103年1月1日 賦」 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 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 規定認列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 號) 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 額之規定。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 民國 103年1月1日 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 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 則第39號) 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 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 民國102年11月19日 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 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 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 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 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 用。

(非強制)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 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 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 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 定。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 民國 103 年 7月 1日 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 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 則第 19 號) 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 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 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準則之改善 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準則之改善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相關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 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 2.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 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 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 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担			
			102年	101年	101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 投資	100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業務	100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業務	100	100	100	註3

- 註 1: 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註 2: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註 3: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

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 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辨公設備

3年~5年

# (十三)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

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 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 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近野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近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價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 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 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 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 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 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 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 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u> 101</u> -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8	\$	419	\$	412	
支票存款		1,867		2, 185		2, 948	
活期存款		213, 611		287, 492		338, 971	
合計	\$	215, 906	\$	290, 096	\$	342, 331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221,188、\$111,699 及\$31,995。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	\$	60	\$	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0, 227		_		_
評價調整	(	98)	(	36)	()	38)
	\$	50, 189	\$	24	\$	22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_	\$	50,550	\$	_
評價調整				807		
	\$		\$	51, 357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206 及\$809。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u> 101</u> -	年12月31日	_101年1月1日_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 709	\$	20, 709	\$	20, 709	
評價調整	(	10, 414)	(	11, 994)	(	13, 065)	
	\$	10, 295	\$	8, 715	\$	7, 644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9, 362	\$	180, 018	\$	180, 018	
評價調整		19, 503	(	30, 874)	(	48, 186)	
	\$	228, 865	\$	149, 144	\$	131, 832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金額分別為\$43,393 及\$15,440。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而認列處分利益\$47,221,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47,221。
-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四)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應收帳款\$ 1,762,023\$ 2,050,129\$ 1,835,062減:備抵呆帳( 24,709)( 27,145)( 24,893)\$ 1,737,314\$ 2,022,984\$ 1,810,169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532, 997	\$ 613, 137	\$ 671, 990		
群組B	1, 168, 275	1, 353, 175	1, 085, 797		
群組C	9, 861	1, 360	355		
群組D	50, 770	82, 303	76, 766		
	<u>\$ 1,761,903</u>	<u>\$ 2,049,975</u>	<u>\$ 1,834,908</u>		

註:

群組 A: 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 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 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 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1-150天
 \$
 \$

-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154 及\$154。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	引評估	群組評估								
	_之滅	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4	\$ 26, 991	\$	27, 14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2, 676	) (	2,676)						
本期沖銷數	(	154)	-	(	154)						
匯率影響數		<u> </u>	394	. <u> </u>	394						
12月31日	\$	<u> </u>	\$ 24,709	\$	24, 709						

		101年										
	個	引評估	君	羊組評估								
	_之減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_		合計						
1月1日	\$	154	\$	24, 739	\$	24, 8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_		2, 451		2, 451						
本期沖銷數		_	(	2)	(	2)						
匯率影響數		_	(	<u>197</u> )	(	<u> </u>						
12月31日	\$	154	\$	26, 991	\$	27, 145						

-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5. 上列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 附註八。

#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	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97, 685	(\$	20, 083)	\$	277, 602			
在途存貨		25, 108				25, 108			
	<u>\$</u>	322, 793	( <u>\$</u>	20, 083)	\$	302, 710			
			101年						
		成本	備抵	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06, 834	(\$	16, 641)	\$	290, 193			
在途存貨		44, 674		_		44, 674			
合計	\$	351, 508	( <u>\$</u>	16, 641)	\$	334, 867			
			101-	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	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62, 571	(\$	18, 901)	\$	343, 670			
在途存貨		38, 889				38, 889			
合計	<u>\$</u>	401, 460	( <u>\$</u>	18, 901)	\$	382, 559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 226, 357	\$	4, 421, 092
報廢損失	831		1, 43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 533	(	2, 052)
	\$ 4, 229, 721	\$	4, 420, 473

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蓮	輸設備	辨	公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 463	\$	73, 449	\$	2, 484	\$	9, 557	\$	151, 953
累計折舊	_		(	<u>17, 464</u> )	(	828)	(	<u>5, 562</u> )	(	23, 854)
	\$	66, 463	\$	55, 985	\$	1,656	\$	3, 995	\$	128, 099
<u>102年度</u>										
1月1日	\$	66,463	\$	55, 985	\$	1,656	\$	3, 995	\$	128,099
增添		-		-		1, 154		5, 275		6, 429
處分資產成本		-		-		_	(	5, 313)	(	5, 313)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_		4, 168		4, 168
折舊費用		-	(	1,738)	(	422)	(	2,353)	(	4, 513)
匯率影響數	_			260				40		300
12月31日	\$	66, 463	\$	54, 507	\$	2, 388	\$	5, 812	\$	129, 170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6, 463	\$	73, 861	\$	3,638	\$	9,607	\$	153, 569
累計折舊			(	19, 354)	(	1, 250)	(	3, 79 <u>5</u> )	(	24, 399)
	\$	66, 463	\$	54, 507	\$	2, 388	\$	5, 812	\$	129, 170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辨	公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7, 997	\$	78, 832	\$	2, 484	\$	11, 202	\$ 160, 515
累計折舊			(	20, 224)	(	414)	(	4, 589) (	25, 227)
	\$	67, 997	\$	58, 608	\$	2,070	\$	6, 613	\$ 135, 288
101年度									
1月1日	\$	67, 997	\$	58, 608	\$	2,070	\$	6, 613	\$ 135, 288
增添		-		-		-		730	730
處分資產成本	(	1,534)	(	5, 051)		-	(	2, 275) (	8,86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_		4, 706		-		1, 759	6,465
折舊費用		-	(	2, 046)	(	414)	(	2,780) (	5, 240)
匯率影響數			(	232)			(	<u>52</u> ) (	<u>284</u> )
12月31日	\$	66, 463	\$	55, 985	\$	1,656	\$	3, 995	\$ 128, 099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6, 463	\$	73, 449	\$	2, 484	\$	9, 557	\$ 151, 953
累計折舊			(	<u>17, 464</u> )	(	828)	(	<u>5, 562</u> ) (	23, 854)
	\$	66, 463	\$	55, 985	\$	1,656	\$	3, 995	\$ 128, 099

- 1. 上列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上列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u>	_102年1月1日_					
成本	\$	28, 036	\$	24, 918			
累計攤銷	(	<u>25, 273</u> )	(	23, 875)			
	<u>\$</u>	2, 763	\$	1,043			
		102年度	101	年度			
1月1日	\$	2, 763	\$	1,043			
增添		2,002		3, 148			
攤銷費用	(	1, 731)	(	1, 420)			
匯率影響數		3	(	<u>8</u> )			
12月31日	<u>\$</u>	3, 037	\$	2, 763			

	$\frac{102}{102}$	2年12月31日	<u>101</u>	<u> 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057	\$	28, 036
累計攤銷	(	<u>27, 020</u> )	(	25, 27 <u>3</u> )
	<u>\$</u>	3, 037	<u>\$</u>	2, 76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690	\$	545
管理費用	 1, 041		875
	\$ 1, 731	\$	1, 420

## (八)退休金

-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 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 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 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u> 호	F12月31日	<u> 101</u>	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 651	\$	23, 428	\$	21,6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 955)	(	8, 409)	(	7, 87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						
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 696	\$	15, 019	\$	13, 80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 428	\$	21,681		
當期服務成本		409		391		
利息成本		351		377		
精算損(益)	(	1,537)		9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22, 651	\$	23, 428		

##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 409	\$	7, 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		138
精算(損)益	(	21)	(	70)
雇主之提撥金		441		46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 955	\$	8, 409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9	\$	391
利息成本		351		3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126</u> )	(	13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u>	634	\$	63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	1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95	\$	293
管理費用		339		337
	\$	634	\$	630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	1,515)	\$	1,049
累積金額	(	\$	466)	\$	1, 049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5 及 \$6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 75%

未來死亡率估計之母體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 651	\$	23, 4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 955)	(	8, 409)
計畫剩餘	\$	13, 696	\$	15, 0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u>	121)	\$	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u>	<u>21</u> )	( <u>\$</u>	<u>70</u> )

-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5。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 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 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08 及\$2,558。
-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及\$137。
-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提撥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 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0%。每位員 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5及\$525。

# (九)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給與數量

給與日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96. 10. 22	3,000	6年	届滿3年累計可認股30%,
			届滿4年累計可認股60%,届滿5年累計可認股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	101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 586	\$ 28.83	2, 652	\$ 29.83		
本期給與認股權	_	_	_	_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_	_	_	_		
本期執行認股權	_	_	_	_		
本期放棄認股權	( 89)		( 66)	_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underline{}2,497)$	_		_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_	2, 586	28.8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_	2, 586	28.83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2年12	月3	1日	101年12	2月31日
			履	約價格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元)	股數(仟股)	(元)
96年8月17日	102年10月22日	-	\$	_	2, 586	\$ 28.83
					101年1	月1日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 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 10. 22	44, 40%	5.1年	0%	2.67%	\$ 14.8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2,763

# (十)股本

-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918,473。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六(三)說明。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 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 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 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 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u>	101年度				100年度			
		每股股利					每	股股利	
	金	額(註1) (:		(元)		額(註2)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 290	\$	_	\$	21, 203	\$	-	
特別盈餘公積		1,777		_		8, 296		_	
現金股利		64,294		0.70		91, 847		1.00	
	<u>\$</u>	78, 361	\$	0.70	\$	121, 346	\$	1.00	

- (註1)經股東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15,781 及董監酬勞\$2,177。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26,467 及董監酬勞\$3,651。
-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355 及\$15,78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3 及\$2,1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14.5%及2%估列)。
-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十三)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 748	\$ 2, 480
股利收入	2,630	2, 478
壞帳轉回利益	2,676	_
其他收入	 1, 102	 245
	\$ 9, 156	\$ 5, 203

#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7,221	\$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 206		8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944	(	33, 231)
處分不動產(損失)利益	(	1,145)		518
其他損失		_	(	51)
	\$	86, 226	( <u>\$</u>	31, 955)

#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7, 530	\$ 107,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 513	5, 240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 731	1,420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140	 193
	\$	123, 914	\$ 114, 489

#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03, 039	\$	94, 785	
勞健保費用		6,063		5, 238	
退休金費用		4,018		3, 850	
其他用人費用(註)		4, 410		3, 763	
	<u>\$</u>	117, 530	\$	107, 636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 (十七)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所得稅	\$	21, 335	\$	26,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 916		1, 272
期末應退所得稅	(	1,010)	(	933)
扣繳及暫繳稅額		21, 835		17, 8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 076		44, 7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 191	(	1,845)
匯率影響數	(	<u> </u>	_	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3, 074	(	1,813)
所得稅費用	\$	49, 150	\$	42, 93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 564	\$	2, 94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57	(	178)

8, 821

2, 765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	01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 111	\$	32, 51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 214)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54		9,0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 916		1, 272
匯率影響數	(	<u>117</u> )		32
所得稅費用	\$	49, 150	\$	42, 932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多	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多	列於損益	綜	合淨利	12	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0	\$	238	\$	_	\$	638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70	(	140)		_		1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_		577		_		5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 282	(	394)		_		88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 552		33	(	257)		2, 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72	(	2,672)		_		_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_		10		_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_	5, 249			(	5, 249)		_
小計	\$	12, 425	( <u>\$</u>	2, 348)	( <u>\$</u>	5, 506)	\$	4, 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_	(\$	801)	\$	_	(\$	8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43)		543		_		_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7)		137		_		_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7, 060)	(	722)		_	(	67, 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_				(	3, 315)	(	3, 315)
小計	( <u>\$</u>	67, 740)	( <u>\$</u>	843)	( <u>\$</u>	3, 315)	( <u>\$</u>	71, 898)
合計	(\$	55, 315)	(\$	3, 191)	(\$	8, 821)	(\$	67, 327)

	101年度							
					認多	列於其他		
	_1	月1日	認多	列於損益	綜	合淨利	12	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43	(\$	143)	\$	_	\$	400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 444	(	2,174)		_		27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 394	(	112)		_		1, 282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 347		27		178		2, 5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_		2,672		_		2,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 192			(	2, 943)		5, 249
小計	\$	14, 920	\$	270	( <u>\$</u>	2, 765)	\$	12, 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708)	\$	4, 708	\$	_	\$	_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3)	(	460)		_	(	54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_	(	137)		_	(	13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4, 524)	(	2, 536)			(	67, 060)
小計	( <u>\$</u>	69, 315)	\$	1,575	\$	<u> </u>	( <u>\$</u>	67, 740)
合計	(\$	54, 395)	\$	1,845	(\$	2, 765)	(\$	55, 315)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 102</u> -	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ul><li>(1)86年及以前年度</li><li>未分配盈餘</li><li>(2)87年及以後年度</li></ul>	\$	406	\$	406	\$	406
未分配盈餘		699, 534		605, 332		608, 335
	<u>\$</u>	699, 940	\$	605, 738	\$	608, 741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 102</u>	年12月31日	ك <u>101</u>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7, 130	\$	138, 845	\$	132, 228	
			102	年度(預計)	<u> 101</u>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 51%		26.81%	

# (十八)每股盈餘

			102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u> 禾	兌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1, 305	91, 847	<u>\$ 1.87</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 27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1, 305	93, 124	<u>\$ 1.84</u>
			10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b>禾</b>	兒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9, 214	91, 847	\$ 1.30
	ψ	110, 211	01, 041	Ψ 1.00
稀釋每股盈餘	ψ	110, 211	01, 011	<u>Ψ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Ψ	110, 211	01, 041	<u>Ψ 1.00</u>
	Ψ 		1, 249	<u>φ 1.50</u>

# 七、關係人交易

(十九)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4, 122, 733	\$	4, 354, 39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_	26, 567	_	18, 167
	\$	4, 149, 300	\$	4, 372, 563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太陽誘電集團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 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 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關係人,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八。

###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	2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589, 971	\$	991, 094	\$	761, 65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		5 405		0.050		4 400
港太陽誘電		5, 485		3, 853		4, 400
	\$	595, 456	\$	994, 947	\$	766, 05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 3.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 予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說明。

## (二十)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 015	\$ 23, 362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ф				
資產項目	1023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 427	\$	110, 775	\$	112, 122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 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
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30,000	之進貨保證
	\$	139, 427	\$	140, 775	\$	142, 122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 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 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 届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7,092 及\$6,845 之租金費用。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u>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	10, 373	\$	3, 770	\$	6, 366
一年以上		1, 248				1,868
	\$	11,621	\$	3, 770	\$	8, 234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4,472。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6%、37%及 32%。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

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 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 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Ь	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_/1_	<u> </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8, 363	29.81	\$1,739,801
美金:港幣		4,774	7. 757	142, 313
美金:人民幣		42, 910	6.0543	1, 279, 147
日幣:新台幣		84, 878	0.2839	24,097
人民幣:新台幣		18, 207	4. 9238	89, 648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806, 148	0.2839	\$ 228, 8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 715	29.81	\$ 587, 704
美金:港幣		1, 454	7. 757	43, 344
美金:人民幣		40,755	6.0543	1, 214, 907

			101年12月31日		
				ψ	長面金額
	外	幣(仟元)	匯率	_(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 809	29.04	\$	720, 453
美金:港幣		4, 397	7. 7502		127, 689
美金:人民幣		50, 583	6. 2335	1	, 468, 930
日幣:新台幣		11, 299	0.3364		3,801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443,352	0.3364	\$	149, 144
美金:新台幣		1, 769	29.04		51, 3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4,055	29.04	\$	988, 957
美金:港幣		190	7. 7502		5, 518
			101年1月1日		
					長面金額
	外	·幣(仟元)	匯率	_(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647	30. 28	\$	594, 911
美金:港幣		4, 366	7. 7701		132, 202
美金:人民幣		41,908	6. 294	1	, 268, 974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337, 512	0.3906	\$	131,8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 126	30. 28	\$	760, 815
美金:港幣		145	7. 7701		4, 391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10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企融資產 貨幣性項且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北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美金:港幣 其金:新台幣 其金:新台幣 其金:新台幣 其金:新台幣 其金:港幣 其金:大民幣     1%     17,398 12,791 12,791 1     -       日幣:新台幣 其金:新台幣 其金:新台幣 其金:大民幣     1%     \$2,289 1     -       1%     \$5,877 43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敏	瓜威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影	響其他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景	/響損益	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北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北貨幣性項目 美金:港幣 美金:港幣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1%       17,398       \$         上作 生物 生物性項目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1%       12,791       -         上作 生物 美金:新台幣 美金:大民幣       1%       896       -         1%       \$       2,289       \$         2       \$       -       -         金融資產       1%       \$       5,877       \$       -         基金: 大民幣 美金: 人民幣 日幣: 新台幣 美金: 人民幣 日幣: 新台幣 美金: 人民幣 日幣: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大安 1%       1%       \$       7,205 14,689 17       \$       -         上野幣性項目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大安 1%       1%       \$       1,491 14,689 1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貴幣性項目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       1%       \$       9,890 18       -	金融資產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北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養金融負債       1%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力人民幣:新台幣 主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主貨幣性項目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1%       12,791 241 - <td>美金:新台幣</td> <td>1%</td> <td>\$</td> <td>17, 398</td> <td>\$</td> <td>_</td>	美金:新台幣	1%	\$	17, 398	\$	_
日幣:新台幣 1% 896 -  LR幣:新台幣 1% 896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2,28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77 \$ -  基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149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101年度   数感度分析   101年度   数点度分析   101年度   数点:新台幣 1%   1,277 -  基金配合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14,689 -  上日幣:新台幣 1%   14,689 -  上日幣:新台幣 1%   14,689 -  上日幣:新台幣 1%   14,689 -  上日幣:新台幣 1%   149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   1,49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   1%   5,890 \$ -    金融負債	美金:港幣	1%		1, 423		_
人民幣:新台幣     1%     896     -       非貨幣性項目     1%     \$ 2,28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5,877     \$ -       美金:新台幣     1%     \$ 5,877     \$ -       美金:港幣     1%     \$ 12,149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      ※     ※     ※      ※      ※      ※      ※ <td>美金:人民幣</td> <td>1%</td> <td></td> <td>12, 791</td> <td></td> <td>_</td>	美金:人民幣	1%		12, 791		_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2,28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     \$ 5,877     \$ -       美金:新台幣     1%     \$ 433     -       美金:人民幣     1%     \$ 12,149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 7,205     \$ -       金融資產     1%     \$ 7,205     \$ -       美金:新台幣     1%     \$ 7,205     \$ -       美金:港幣     1%     \$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 38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49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 9,89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 9,890     \$ -	日幣:新台幣	1%		241		_
日幣:新台幣 1% \$ 2,28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77 \$ - 5,877 \$ - 5,887 \$ - 6,18 \$ 1% \$ 12,149 \$ - 6,18 \$ 1% \$ 12,149 \$ - 6,18 \$ 1% \$ 12,149 \$ - 6,18 \$ 1% \$ 1,277 \$ - 6,18 \$ 1% \$ 1,277 \$ - 6,18 \$ 1% \$ 1,277 \$ - 6,18 \$ 1% \$ 1,277 \$ - 6,18 \$ 1% \$ 1,277 \$ - 6,18 \$ 1% \$ 1,277 \$ - 6,18 \$ 1% \$ 1,277 \$ - 6,18 \$ 1% \$ 1,277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 6,18 \$ 1% \$ 1% \$ 1,491 \$ - 6,18 \$ 1% \$ 1% \$ 1,491 \$ - 6,18 \$ 1% \$ 1% \$ 1,491 \$ - 6,18 \$ 1% \$ 1,491 \$ 1% \$ 1,491 \$ 1% \$ 1% \$ 1,491 \$ 1% \$ 1% \$ 1,491 \$ 1% \$ 1% \$ 1,491 \$ 1% \$ 1% \$ 1,491 \$ 1% \$ 1% \$ 1,491 \$ 1% \$ 1% \$ 1,491 \$ 1% \$ 1% \$ 1,49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896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77     \$ -       美金:港幣     1%     433     -       美金:人民幣     1%     12,14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數處度分析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205     \$ -       美金:港幣     1%     \$ 7,205     \$ -       美金:港幣     1%     \$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 38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49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大金融負債     1%     \$ 9,890     \$ -       金融負債     1%     \$ 9,890     \$ -	非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1%     \$ 5,877     \$ -       美金: 港幣     1%     433     -       美金: 人民幣     1%     12,149     -       (外幣: 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新台幣     1%     \$ 7,205     \$ -       美金: 港幣     1%     1,277     -       美金: 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 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新台幣     1%     \$ 1,49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     -       貨幣性項目     美金: 新台幣     1%     \$ 9,890     \$ -	日幣:新台幣	1%	\$	2, 289	\$	_
美金:新台幣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1%     \$5,877     \$ -       美金:港幣: 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金融負債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1%     433     -       (外幣: 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大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貨幣性項目					
美金:港幣 美金:人民幣     1%     433     -       (外幣: 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大分 1% 		1%	\$	5,877	\$	_
美金:人民幣     1%     12,149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上衛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美金:港幣	1%	·	ŕ	•	_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     7,205     8       美金:新台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3     -       美金:新台幣     1%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890     -						_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公會損益       公職資產       貨幣性項目     1%     7,205     5       美金:新台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1,491     -       美金:新台幣     1%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1%     9,890     -				101/- >-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色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     7,205     8     -       美金:新台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       全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分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     \$ 7,205     \$ -       美金:新台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 1,49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4     \$ 9,890     \$ -			敏	[風度分析	97.	Càn 11 , 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205     \$ -       美金:港幣     1%     \$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 38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205 \$ -         美金:港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變動幅度	景	多響損益_	綜	合損益
貨幣性項目     1%     \$ 7,205     \$ -       美金:新台幣     1%     \$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 38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7,205     \$ -       美金:港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金融資產					
美金:港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9,890       \$ -	貨幣性項目					
美金:港幣       1%       1,277       -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         其金:新台幣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9,890       \$ -	美金:新台幣	1%	\$	7, 205	\$	_
美金:人民幣     1%     14,689     -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	· ·	•	_
日幣:新台幣     1%     38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_
非貨幣性項目     1%     \$ 1,491     \$ -       日幣:新台幣     1%     \$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 • •					_
日幣:新台幣     1%     \$ 1,491     \$ -       美金:新台幣     1%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美金:新台幣       1%       5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9,890 \$ -         美金:新台幣       1%       \$ 9,890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491	\$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       9,890       -	, , – ,		Ψ		Ψ	_
貨幣性項目       1%       \$ 9,890       \$ -		170		011		
	<del></del>	1%	\$	9, 890	\$	_
	美金:港幣	1%	Ψ	55	Ψ	_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尚無利率風險。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 (四)之說明。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u>\$ 4,472</u> <u>\$ 4,356</u> <u>\$ 5,753</u>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_3	個月以下_	3個月	1至1年內	1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047	\$	954	\$	_	\$ 3,001
應付帳款		595, 876		_		_	595, 876
其他應付款		32, 670		38, 627		-	71, 297
101年12月31日	_3	個月以下_	3個月	]至1年內	1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 514	\$	603	\$	_	\$ 3, 117
應付帳款		995, 318		_		_	995, 318
其他應付款		31, 506		32, 141		-	63, 647
101年1月1日	_3	個月以下_	3個月	]至1年內	<u>1</u> 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 738	\$	603	\$	_	\$ 3, 341
應付帳款		765, 615		_		_	765, 615
其他應付款		31,594		44,621		_	76, 215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 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

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50, 189	\$	-	\$	-	\$ 50, 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10,295		_		_	10, 29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28, 865					228, 865
合計	\$	289, 349	\$	_	\$	_	\$ 289, 349

101年12月31日	第一	- 等級_	第二	等級	第三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4	\$	_	\$	_	\$	24
持有供交易-非流動	!	51, 357		-		-		51, 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8, 715		-		-		8, 71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	49, 144		_		_		149, 144
合計	\$ 2	09, 240	\$	_	\$	_	\$	209, 240
101年1月1日	第一	-等級_	第二	等級	第三	等級	_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2	\$	-	\$	-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7,644		_		_		7,644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	31, 832		_		_		131, 832
合計	\$ 13	39, 498	\$	_	\$	_	\$	139, 498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	<b>計象</b>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金 額	淨值之比率	(註4)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備註
0	蜜望實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 司	2	\$ 137, 771	\$ 4,500	\$ 4,472	\$ 4,472	\$ -	0. 21	\$ 275, 542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註 4: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與有價證券			期末			/H>-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穎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	\$ 18	-	\$ 18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瑞鼎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 300	10, 295	-	10, 29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TPK Holding Co.,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50, 171	-	50, 17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 000	228, 865	-	228, 865	

註 1: 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	栗 據、 帳 款	
					佔 總 進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		佔總應收	
進(銷)貨					(銷) 貨		之情形	及原因		(付)票據、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7, 501)	( 3)	月結90天	註]	註1	\$ 36, 431	3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 803, 029)	( 64)	月結150天	註1	註	975, 964	69	
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 122, 733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 589, 971)	( 99)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 803, 029	98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 975, 964)	( 79)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7, 501	84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 36, 431)	( 87)	

註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 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975, 964	2.61	\$ -	_	\$ 304, 398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用	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2,803,029	(註3)	61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5, 964	(註3)	3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147, 501	(註3)	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 431	(註3)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 I b w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i>n</i>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証
蜜望	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434	\$ 10,434	350, 000	100 \$ 394, 332	\$ 14,608	\$ 14,608	註1
蜜望	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49, 190	49, 190	12, 800, 000	100 117, 605	( 3, 911)	( 3, 911)	註2

註 1: 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US: NT=1: 29.81 列示之,原幣係 US350 仟元。

註 2: 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HK: NT=1: 3.843 列示之,原幣係 HK12,800 仟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 要 名公司名稱項	業實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3)		期 初 自	1 出	文回投資金額 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蜜望實電子 電子零件 國際貿易 業務 (上海)有限 公司	雪只	\$ 5, 962	2	\$ 5, 962	\$ -	\$ -	\$ 5,962	100	\$ 15, 249	\$ 389, 10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公司名稱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註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62	\$ 5,962	\$ 1,307,02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 US: NT=1:29.81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 貨			期末應收	. 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 803, 029	64	\$	975, 964	69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度

				調節及	
	台灣	亞洲	 其他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1, 454, 544	\$ 3, 119, 078	\$ -	\$ -	\$ 4, 573, 622
內部部門收入	2, 950, 530	6,009	 _	$(\underline{2,956,539})$	
部門收入	<u>\$ 4, 405, 074</u>	\$ 3, 125, 087	\$ _	(\$ 2, 956, 539 $)$	\$ 4,573,622
部門損益	<u>\$ 171, 305</u>	<u>\$ 11,338</u>	\$ 14,608	( <u>\$ 25, 946</u> )	<u>\$ 171, 305</u>
部門資產	\$ 2,933,345	\$ 1,790,787	\$ 394, 382	$(\underline{\$ \ 2, 162, 440})$	\$ 2,956,074

註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101 年度

				調節及	
	台灣	亞洲	 其他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1,446,312	\$ 3,376,379	\$ _	\$ -	\$ 4,822,691
內部部門收入	3, 242, 710	3, 591	 	$(\underline{3,246,301})$	
部門收入	\$ 4,689,022	\$ 3,379,970	\$ _	( <u>\$ 3, 246, 301</u> )	<u>\$ 4,822,691</u>
部門損益	<u>\$ 119, 214</u>	<u>\$ 15,545</u>	\$ 15, 116	( <u>\$ 30,661</u> )	<u>\$ 119, 214</u>
部門資產	\$ 3, 151, 611	\$ 1,925,346	\$ 365, 771	( <u>\$ 2, 268, 191</u> )	\$ 3, 174, 537

註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被動元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產品銷售收入102年度101年度業 4,573,622\$ 4,822,691

#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	流動資產		收入	非	流動資產	
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	922, 013	\$	124, 858	\$	882, 771	\$	123, 505	
下華八氏共和國及 香港	- 5	3, 651, 60 <u>9</u>		7, 357		3, 939, 920		7, 505	
合計	\$ 4	1, 573, 622	\$	132, 215	\$ 4	1, 822, 691	\$	131,010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户資訊如下:

	 102年	·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BC公司	\$ 771, 812	台灣	\$ 836, 260	台灣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之規定處理。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中華民國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 益之調節

一般公認 **IFRSs** 說明 會計原則\_\_\_\_轉換影響數\_\_\_\_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 326 (\$ 31, 995) \$ 342, 331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22 22 融資產一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09 ( 20, 709)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44 (1) 7,644 應收票據淨額 13,672 13,672 應收帳款淨額 1,810,169 1,810,169 其他應收款 10, 447 10, 447 存貨 382, 559 382, 559 9, 151 預付款項 9, 151 其他流動資產 31, 995 31, 995 (7)流動資產合計 2, 621, 055 13,065) 2,607,99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32 131,832 135, 288 135, 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043 1,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20 14, 920 (3)(6)31,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864 14,9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 027 314, 947 資產總計 \$ 2,921,082 1,855 \$ 2,922,93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_ 丰	專換影響數_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 782	\$	_	\$	2, 782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559		-		559	
應付帳款		119		-		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5,496		_		765,496	
其他應付款		75, 907		308		76, 215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005		_		20,005	
其他流動負債		68		_		68	
流動負債合計	_	864, 936		308		865, 2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452		13, 863		69, 315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589		6, 217		13, 80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 041		20, 080		83, 121	
負債總計	_	927, 977		20, 388		948, 3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473		-		918, 473	
資本公積		288, 528		12,619		301, 147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5, 659		-		185, 659	
特別盈餘公積		_		13, 611		13, 611	(4)
							(2)(3)
未分配盈餘		608, 741		_		608, 741	(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21 600	(	21 (00)			(4)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31, 698	(	31, 698)		_	(4)
佣供山告並	(	39, 994)	(	13, 065)	(	53, 059)	(1)
權益總計	`	1, 993, 105	(	18, 533)	`—	1, 974, 572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921, 082	\$	1,855	\$	2, 922, 937	
只仅作业心可	ψ	2, 521, 002	Ψ	1,000	Ψ	<u>, 522, 551</u>	

# 調節原因說明:

(1)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集團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0,709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3,065。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308及調減「未分配盈餘」\$308。
- (3)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及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6,21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05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160。
- (4)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1,698,及調增「未分配盈餘」\$31,698。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累積換算差額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11。
- (5)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屬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民國 97 年度以前發放,且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尚未既得者,需計算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本集團民國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有 40%未達既得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2,61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619。

- (6)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410,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86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4,273。
- (7)本集團持有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其他流動資產」\$31,995 及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31,995。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M A BO					
		會計原則	_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 795	(\$	111, 699)	\$	290, 096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24		_		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09	(	20,709)		_	(1)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		8, 715		8, 715	(1)
應收票據淨額		9, 929		_		9, 929	
應收帳款淨額		2, 022, 984		_		2, 022, 984	
其他應收款		13, 565		_		13, 565	
存貨		334, 867		_		334, 867	
預付款項		7, 221		_		7, 221	
其他流動資產	_	_	_	111, 699	_	111, 699	(7)
流動資產合計		2, 811, 094	(_	11, 994)		2, 799, 10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51, 357		_		51, 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 144		_		149,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099		_		128, 099	
無形資產		2, 763		_		2, 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081		8, 344		12, 425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31, 649	_	<u> </u>		31, 6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 093	_	8, 344		375, 437	
資產總計	\$	3, 178, 187	( <u></u>	3, 650	\$	3, 174, 537	

中華民國

	1 平凡四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説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117	\$ -	\$ 3, 117	
應付帳款	371	_	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4, 947	_	994, 947	
其他應付款	62,054	1, 593	63, 64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 540	_	26, 540	
其他流動負債	30		30	
流動負債合計	1, 087, 059	1, 593	1, 088, 6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556	7, 184	67, 740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190	6, 829	15, 01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 746	14,013	82, 759	
負債總計	1, 155, 805	15, 606	1, 171, 4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 473	_	918, 473	
資本公積	288, 528	15, 382	303, 910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6, 862	_	206, 862	
特別盈餘公積	8, 296	13, 611	21, 907	(4)
				(2)(3)
未分配盈餘	610, 295	(4,557)	605, 738	(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15 559	( 91 600)	( 16 145)	(4)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15, 553	( 31, 698)	( 16, 145)	(4)
<b>佣供山岳金融貝座不貝坑坝</b> 益	( 25, 625)	( 11, 994)	( 37, 619)	(1)
權益總計	2, 022, 382	(19, 256)		(+)
·				

<u>\$ 3, 178, 187</u> (<u>\$ 3, 650</u>) <u>\$ 3, 174, 5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_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説明
營業收入	\$	4, 822, 691	9	- \$	4, 822, 691	
營業成本	(	4, 420, 473)	_	_ (_	4, 420, 473)	
營業毛利		402, 218		-	402, 218	
營業費用	(	209, 707)	(_	3,611) (	213, 318)	(2)(3)(5)
營業利益		192, 511	(	3, 611)	188, 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6, 754)	_	_ (_	26, 75 <u>4</u> )	
稅前淨利		165, 757	(	3, 611)	162, 146	
所得稅費用	(	42, 857)	(_	<u>75</u> ) (	42, 932)	(3)
本期淨利		122, 900	(_	3, 686)	119, 21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6, 145) (	16, 145)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8, 383	18, 383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1,049) (	1,04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_	2, 765) (	2, 765)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 900	(	5, 262) \$	117, 638	

### 調節原因說明:

- (1)A.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0,709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20,709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3,065,續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計\$1,071。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非流動」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7,312 與調減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943。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1,593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593。另民國101年度亦調增「營業費用」\$1,285。
- (3)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及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6,82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16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669。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437、調增「所得稅費用」\$75,並於其他綜合淨利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049 與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78。
- (4)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1,698,及調增「未分配盈餘」\$31,698。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累積換算差額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11。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兑

換差額\$16,145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兑換差額」。

- (5)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屬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民國 97 年度以前發放,且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尚未既得者,需計算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本集團民國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有 0%及 40%尚未達既得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382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5,382,並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2,763。
- (6)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081,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184。
- (7)本集團持有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本集團於民國 101年 12月 31日分別調增「其他流動資產」\$\$111,699及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111,699。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 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帖

董事長:林訓民



